

田野與文獻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文獻研究

18世紀湖北麻城案之研究

• 卜永堅

田野考察筆記

從歷史資料重構1868年香港四環盂蘭勝會

• 林國輝

活動消息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成員單位：

中山大學歷史系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江西師範大學區域社會研究資料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廈門大學歷史系

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

韓山師範學院潮學研究所

編輯委員會：馬木池、張兆和、陳春聲、程美寶、廖迪生、劉志偉、蔡志祥

執行編輯：黃永豪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季刊） 第九十五期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編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出版

出版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香港科技大學出版技術中心 印製

ISSN: 1990-9020

通訊地址：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Editorial Office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3588939 傳真：(852) 31758145

電子郵箱：E-mail address: schina@ust.hk

網頁 (Web Site): <http://schina.ust.hk>

18 世紀湖北麻城案之研究 *

卜永堅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緣起

2016 年 5 月 19-21 日，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舉辦「第三屆中國文化研究青年學者論壇」，筆者應邀主持其中一組，拜讀東京大學法學部博士生史志強先生論文，得知清雍正年間湖北麻城縣涂楊二姓因婦人楊氏失蹤而釀成的大案，¹ 對該案產生了濃厚興趣。同年九月，遂以該案的主要文本《自警錄》作為自己執教的本科生課程「HIST1000A 通古今之變」的主要教材。期間，得到史志強先生的支持，又和該課程助教黃雅雯女士及近百名修讀同學合作，把《自警錄》打成電子文本，上載本系網上學習及知識轉移網站。² 2017 年下半年，筆者就該案做了兩次口頭報告。³ 意猶未盡，茲不揣愚陋，撰一文章，敬請方家指正。

《自警錄》一書，由湯應求編撰，序刊於乾隆二年（1737），由朱樞輯校於道光四年（1824），再由陽耀祖經「粵東省城西湖街康簡書齋」刊行於道光八年（1828），藏中國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全書四卷，頁十行，行 21 字，合共九萬多字。此書之電子本，已經上載「Legalizing Space in China (LSC)」網站。⁴ 另外，北京大學圖書館也有一本。

《自警錄》記載雍正年間湖北麻城縣因婦人楊氏失蹤而引起涂、楊二大姓互訟之案，此案情節複雜，牽連多人，湯應求作為審理此案的麻城縣署理知縣，被指受賄，判處絞監候，後因楊氏失蹤五年之後被捕獲而及時挽回聲譽和性命。此案誠為研究清朝法制、社會、經濟、區域歷史之上好史料。本文第一節重構案情，第二節補充湯應求於麻城案後的宦途及結局，第三節通過麻城案來把握清朝司法制度的特色與缺陷。

一、案情重構

對於麻城案的分析，自然不能沒有對此案過程

的盡量客觀的重構。湯應求因為此案，身心飽受折磨，性命幾乎斷送，他編撰《自警錄》，有其明顯的立場和價值判斷，《自警錄》可以說是湯應求苦心經營的有意識的史料。雖然如此，湯應求該書編撰於乾隆二年，距離結案時間極短，涉案各上司、同僚、下屬俱在，又該案涉及中央到湖北省府州縣各衙門，各類狀紙、讞詞、詳文、批駁、奏摺等俱有存檔，且該案結局對於湯應求而言，是惻惻來遲但畢竟還是來到了的正義，因此湯應求不太可能、也沒有必要篡改文獻內容。本文以原藏中國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上載「Legalizing Space in China (LSC)」網站之《自警錄》為主，並參照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重構案情。⁵

1. 首次驗屍，湯應求版本

湖北黃州府麻城縣縣民楊五榮妹楊氏，嫁給王某，王某死後，改嫁涂如松。雍正八年（1730）新春，楊氏回娘家拜年。一月二十四日，楊五榮送楊氏回婆家，楊氏當晚失蹤。涂楊兩姓「四處大索，全無影響」之後，就各自告狀，互相指控，「一以打死具控，一以拐逃訐告。」⁶ 楊姓把楊氏失蹤理解為涂姓打死楊氏，涂姓則指楊氏被拐逃——在明清法律語境內，意味著楊氏本身要為被拐逃負上一定責任。顯然，涂楊二姓雖是姻親，關係原本就不友好。時任麻城縣署理知縣的湯應求，受理此案，他認為「打死（楊氏）實屬虛誣，而拐逃遠遁已屬顯然」，因此「嚴諭涂如松、楊五榮。王廷亮三人再加找尋，務獲報究。」⁷ 湯應求又指楊姓之「虛誣」，是因「劣衿楊同範、劉存魯」之教唆，要求「將該二生衣頂，轉請暫革。」湯應求上司、黃州府知府康某沒有照單全收，只強調究竟楊氏是生是死，必須查出真相。⁸ 之後，涂、楊二姓俱有上控。麻城縣、黃州府和湖北按察司三級衙門之間，文移

往復，不了了之。⁹

雍正九年（1731）五月二十三日，楊氏失蹤16個月後，有人在麻城縣亭川鄉沙井區趙家河沙灘發現一具屍體，¹⁰案情從此風雲詭譎，奇峰迭起。湯應求驗屍，謂「該屍皮肉俱已消化，無憑相驗」。¹¹但楊五榮則於六月二十三日越訴黃州府，質疑湯應求的驗屍結果，暗示該屍就是遇害的楊氏。¹²黃州府認為，要採用宋慈《洗冤錄》的「刺血滴骨驗親」之法來查出該屍是否楊氏，又建議委派廣濟縣知縣高人傑會同驗屍。結果，「刺血滴骨

驗親」一事，似乎並未執行，¹³但委派高人傑會同湯應求驗屍的命令，雖為湯應求反對，卻得湖北按察司批准，九月二十八日正式發出。¹⁴由於湯應求是雍正八年十月十七日開始署理麻城縣知縣，¹⁵一年任滿，必須調任。對於湯應求而言，未能在卸任前了結此案，還不得不由其他官員善後，已足夠令他沮喪。但最致命的是，湯應求自己前後提交的兩份驗屍報告，內容並不一致，予人以閃爍其詞之感：

五月十四日	地方保正就前一天在趙家河沙灘發現的屍體的描述如下：「周身並無皮肉，止有一手背尚有皮包骨，腰上有朽爛兩點白布。」 ¹⁶
五月十七日	湯應求到達現場驗屍，他六月二日呈交上司的驗屍報告如下：「周身並無皮肉，止有破爛布衫一件，破藍白裏夾襖一件，藍面白裏夾被一床。」 ¹⁷
九月一日	湯應求向上級黃州府衙門提交報告，反對另派官員會同檢驗，又說：「當經卑職查訊，保鄰劉兆唐等僉稱：『屍著男衣，現有髮辮。』……卑職當日往驗，業已皮化肉消，兩腳掌被犬銜去。」 ¹⁸ 約一個月後，湯再度提交報告，重申：「細訊保正劉兆唐、趙巨年等，僉供：『曩時屍著男衣，橫裏夾被，外用草繩纏繫，尚有髮辮，並無腳掌。』」 ¹⁹

從上表可見，湯應求九月一日及之後的兩份報告，增添了五月間兩份報告所沒有的細節：屍體穿男衣，有髮辮，腳掌不存。按：男性衣服、有髮辮，可見是清朝男性，腳掌不存，則可能因纏足而腳掌骨骼變異的女性特徵也就不復存在。湯還說這都是根據保正的描述，若然，為何五月二十四日保正的報告、五月二十七日湯親臨現場驗屍的報告都沒有提及這些重要細節？日後高人傑指責湯應求受賄、改易屍體性別，正是咬住這一點，湯應求百辭莫辯，付出慘重代價。

2. 二次驗屍，高、李二令的兩個版本

雍正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廣濟縣知縣高人傑到達現場驗屍，「稱係女屍，右後肋有傷。」²⁰之後，高人傑與新任麻城縣知縣李作室聯名向上級提交一日期不詳的報告。雍正十年（1732）七月，高人傑驗屍九個月之後，高、李二令正式向上級黃州府衙門提交審訊報告（通詳），推出他們審訊所得的案情如下：

高、李二令雍正十年七月的案情版本如下：雍

正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楊氏返回婆家，婆婆許氏責備楊氏歸省娘家太久，楊氏頂撞，丈夫涂如松回家後，與楊氏口角，繼而動武，誤殺楊氏。涂如松在族叔涂方木指導下，當晚找人「將屍抬至門首三升田菜園內」。期間，被趙當兒發現，涂如松答應給錢予趙作為「掩口費」，之後又反悔，導致趙向楊姓舉報，楊姓生員楊同範遂向官府告狀。而幫助涂姓的生員蔡燦，又說服趙當兒父親，讓趙當兒改口宣稱自己被楊同範收買、作假證供以陷害涂姓。後來，雍正八年三月內，涂如松等又「移屍於江家凹破窑內，至八月，又……移埋於趙家河沙灘。」²¹雍正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埋在趙家河沙灘的楊氏屍體「忽露一手」，麻城縣衙門的捕役陳文、刑書李憲宗懷疑就是楊氏，探問涂如松。涂如松向二人行賄，共同設計出一奇特的改易屍體方案：「將屍身換以男衣，……又將頭髮僅留一綹，以充男人髮辮，並將腳掌骨同所取頭髮，與陳文攜往他處掩埋；其屍身爛血布二塊，係憲宗另處埋藏；將屍仍用沙土埋藏。」²²在高、李二令審訊之下，涂如松把案情「歷歷供吐如繪」，而且涂如松誤殺楊氏所

用的「紡綫車、並捏藏之頭髮、腳骨及血布二塊，亦經差押起獲。」²³ 蔡燦畏罪潛逃，要追輯歸案，其餘各犯，分別量刑。²⁴ 值得一提的是，高、李二令的審訊報告雖與湯應求大相徑庭，但不僅沒有歸咎湯，反為湯說盡好話，建議上司不要處罰湯：「從前湯令因屍身未出，難以定案。及後屍露，並無皮肉。又因李憲宗等私行改飾，難以分辨。湯令已經具詳請檢，旋即卸事，並非不能審出實情，亦無檢驗不實及膜視之處。奉取職名，邀請免開。」²⁵ 高、李二令指控湯應求收受賄賂，是之後的事情。

高、李二令的這個版本，應是最遲在雍正十年三月內遞交給黃州府知府蔣嘉年，遭蔣駁回，反覆四次。²⁶ 蔣四度駁斥，指出多處疑點，質疑涂如松「竟至將屍一移再移，何不扛去水濱，使漂沒滅迹？……及至其屍露出一手，又聽計更換男衣，如許裝點，又何不盡取骸骨，拋入河心，而必將屍髮與腳骨分埋幾處，何其一愚至此也？」反覆要求徹查。²⁷ 蔣在黃州府府城親自審訊各嫌犯和證人時，李憲宗還推翻前供，說「前獲血布，乃畏刑捏造」；²⁸ 李憲宗等供稱：『從前起獲之血布，乃畏刑捏造；其頭髮乃如松之母將自己頭髮剪落；而腳骨乃係陳文之母，向已故久埋之子棺內取出，同頭髮一並携至沙洲埋藏，俟追究時捏起搪塞。』²⁹ 換言之，高、李二令用刑逼供，涂如松、李憲宗、陳文等畏刑誣服，「配合」高、李二令的調查而製造假證物。高、李二令處境極為不利。

雍正十年八月八日，遭到上級黃州府衙門第四次駁回之後，高、李二令推出第二個案情版本。涂如松誤殺楊氏、掩埋屍體、裝作男屍的梗概不變，但加添了新的情節：高、李二令否認刑訊逼供，而引述李憲宗、陳文說「改換屍形，實係前署縣湯應求諭令伊等向涂如松商量，將屍妝作男屍。……從前不曾供出，蓋為隱諱。」高、李二令隨即指出湯應求三份驗屍報告前後不一、後出報告增添細節，還再度審訊了最初發現屍體的保正劉兆唐，證明湯應求後來的驗屍報告確實增添了原本沒有的細節，從而證明「憲宗等所供不為虛謬，而事由湯令主使，情弊顯然矣」，並懇請上司批准他們審訊湯應求。³⁰ 不得不指出，高、李二令的新版本有重大漏洞：如果李憲宗等所作所為真是湯應求主使，為何

他們沒在高、李二令審訊時和盤托出？但是，高、李二令的這個新版本似乎打動了各級上司。黃州府知府蔣嘉年雖曾四度駁回高、李二令的初審報告，但如今既然高、李二令把湯應求牽扯進來，認為「自非湯令質詢，難以定案」，隨後，湖北按察使在督、撫二上司授權下，命黃州府衙門「飛提湯應求到案」，接受高、李二令的審訊。³¹

3. 三次驗屍，屍被盜換？再被沖走？

面對高、李二令的指控，湯應求當然不能沉默。雍正十年八月十六日，湯應求呈遞其訴狀，譴責高、李二令「畏二參之限已滿，處分甚嚴，復逼勒李憲宗改供冤詳」，³² 陷害自己，並羅列出高、李二令指控的種種不合常理之處。那麼，高、李二令如何「逼勒」李憲宗作假證供？答案就是「鍛煉」二字：「而李憲宗兩日之內，迭夾數次，棍敲五百餘下，又加重責。」³³ 湯應求又為自己驗屍報告前後不一辯解，說「只因驗有衣被，與原報呈互異，是以據實添載，但未予通詳內聲明。實系經胥疏忽，並無別項情弊。」³⁴ 湖北按察使唐繼祖九月作出批示，對高、李二令的新版本表示懷疑，且「湯令未經到案」，要求黃州府覆審。³⁵

雍正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湯應求終於在黃州府衙門受審，他提交十點辯解，筆者不煩一一撮寫，但值得一提的是，湯應求指出：「各犯自上年（雍正九年）十月以來，疊受（高、李二令）嚴刑」，³⁶ 被迫按高、李二令之意作假證供，但他們在黃州府覆審期間，因為擺脫高、李二令的威脅，都推翻原本口供，否認受到湯應求主使。可是，湯應求無意之中告訴我們，原來黃州府同樣也是用刑訊方式來追求真相：「本月（雍正十年九月）十五日，在府初審，夾訊李憲宗，堅稱卑職（湯應求）並無主使，亦無改換情弊，實高令等刑逼成招，等語。涂如松、陳文等僉供如一。十八日，覆審，無異。二十日，又夾訊李憲宗。至二十二日，研訊各犯，俱矢口不移。且夾訊作李榮……」³⁷ 到了這個地步，既然各犯翻供，則高、李二令不能沒有屈打成招、誣衊湯應求的嫌疑，如果湯應求要接受審訊的話，似乎高、李二令也應該接受審訊才對。但是黃州府衙門似乎偏袒高、李二令，作出兩項判

決：第一，由於各嫌疑人翻供，應該再度到趙家河沙灘檢驗屍體；³⁸ 第二，湯應求添改驗屍報告，罪名初步成立：「湯應求改換報呈，供證甚明，原批筆迹可據。府報呈乃此案發覺初情，所關甚鉅。該令驗果互異，應於詳內聲明。乃擅行改易，致伏大案疑團，以啓前後狡展之端，其中顯有情弊。」³⁹ 湖北按察使批准，但要求護理黃州府事蔣嘉年，與高、李、湯三人聯合驗屍。⁴⁰

雍正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蔣、高、李、湯等四名官員，與原本隨高人傑驗屍的黃岡縣仵作薛必奇、新近受到委任的蘄水縣仵作高忠等人，和涂、楊「兩造犯証」等人，一同到趙家河沙灘驗屍，證明屍體「實係男屍」。⁴¹ 但是，當天，又出現薛必奇自刎不遂的奇特一幕。⁴² 按常理推測，既然趙家河沙灘屍體是男屍，則高、李二令所謂屍體本是女性但被湯應求指使李憲宗陳文等妝點為男性的版本應該破產，而湯應求所謂高、李二令刑逼李憲宗等作假證供誣陷自己的版本，應該變得大有可能。但是，蔣嘉年的報告並沒有立即追究高、李二令，似乎有意避重就輕，強調薛必奇自殺未遂是「情虛畏罪，欲尋自盡了局」。湖廣總督也同樣沒有立即追究高、李二令，反要求黃州府衙門與「高、李二令秉公悉心研訊，務得確情。」⁴³

高、李二令隨即反擊，他們在雍正十年十一月呈交報告，謂十月二十二日趙家河驗屍當天，高人傑發現屍體「止有頭顱係卑職人傑原檢之骨，其餘骨節，並皆盜換」，強烈暗示是湯應求指使。⁴⁴ 湖北巡撫就黃州府衙門報告的批示，也間接透露更多信息：「至蘄州蔣牧會同三檢，係令原檢仵作薛必奇刨土開棺，行踪宛然未動，何以檢至屍身，與伊原檢不符，忽又狡稱換屍？高令遂起而爭辯。」⁴⁵ 奇怪的是，蔣嘉年的報告，卻並沒有提及這一情節。

湯應求也隨即反擊，詳細論證屍體頭顱是男性，結論是「夫以頭既係男頭，則周身骨殖盜換何為？種種狡詐，不必再加駁詰，俱可一擊粉碎也。」⁴⁶ 但是，湖北按察使仍然沒有作出裁決，而是「改委黃岡縣知縣暢于熊、蘄水縣知縣汪歙審辦。」⁴⁷ 雍正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湯應求向暢、汪二令提交報告，詳細解釋案情，卻又透露了新信

息：原來趙家河沙灘屍體被發現不久，湯應求已聽到死者就是盧齋公的說法，「忽風聞係盧齋公故物」，⁴⁸ 但並無下文。

雍正十一年五月初一日，暢汪二令作出了極不利於湯應求的裁決：湯應求驗屍報告前後不一，是「玩視人命，與增減緊關情節，均干功令」，要求「詳請題參」即請求上級參劾湯應求，以便他們得以審訊湯應求，早日結案。⁴⁹ 但暢、汪二令又幫了湯應求一把，他們指出，趙家河沙灘屍體「頭骨並未盜換，……與昨所檢劉有三之頭骨無異」，要求「飛調鄰近縣屬一員」，帶領各審案官員及嫌疑人，「取具兩屍頭顱，公同閱對。」⁵⁰ 按，劉有三應該是男性的名字，既然趙家河沙灘屍體頭顱與劉有三頭顱無異，則趙家河沙灘屍體是男性無疑，顯然是支持湯應求的意思，既然如此，暢、汪二令為何又建議另委官員、再度比對？但湖北按察使居然也予以批准，委派黃陂縣知縣黃爽中，會同高、李、暢、汪四縣令比對兩具頭顱。高人傑首先質疑「劉有三頭骨果從何來？」然後指責暢、汪二令偏袒湯應求：「高忠既曰劉有三頭骨與此（趙家河沙灘）頭無異，則無待於比對，而卑職之聽參已定矣，」要求以仵作薛必奇在「黃岡縣檢過牛車河之頭顱」來作比對，但遭到湖北按察使否決。⁵¹

看來，趙家河沙灘屍體即將經歷第四次驗屍。但是，雍正十一年（1733）五月二十三日，趙家河沙灘屍體被發現的整整兩周年之日，屍體居然因為趙家河發大水而連棺材帶骨殖全被沖走了。⁵² 雖然附近村民「撈獲頭顱一個」，但黃爽中和暢汪二令又引述薛必奇、高忠兩名仵作的意見，說該頭顱並非原本頭顱。⁵³ 換言之，趙家河沙灘屍體已經蕩然無存，連唯一有可能證明屍體為男性的頭顱也都消失了。

4. 鄒、黃二令的版本，湯應求罪名成立

對湯應求而言更加禍不單行的是，趙家河沙灘屍體被沖散兩天之後，五月二十五日，湖北巡撫會同湖廣總督批准，將湯應求革職查辦。⁵⁴ 暢、汪二令提交了一份長篇「案略」，陳述案情，指李作室「惟高人傑之言是聽」，且如果他們自己「苦事刑求，恐蹈高令故轍。」⁵⁵ 暢、汪二令顯然譴責高人

傑用刑逼供，譴責李作室無所作爲，盡力維護湯應求，但無濟於事，同年八月二日，將湯應求革職查辦的建議，得到皇帝的批准。湖廣總督又委任咸寧縣知縣鄒允煥、黃陂縣知縣黃奭中接手審理此案。事後孔明地看，蔣嘉年、暢于熊、汪歙這三位支持湯應求的官員，都被調走。湯應求的按語顯示，早前被高人傑指控教唆涂如松誣陷楊同範的生員蔡燦，潛逃一段時間後，被抓捕歸案，在鄒允煥、黃奭中「嚴行鍛煉」，被迫「誣認主使行賄，發冢換骨，湯應求亦誣認受賄縱庇。」⁵⁶

雍正十二年（1734）十月，鄒允煥、黃奭中經一年多的審訊，推出了他們眼中的案情：涂如松誤殺楊氏後，通過族叔涂方木請「與楊家不和」的蔡燦協助，且「謝銀二十兩」，蔡燦「當即應允。」⁵⁷之後，趙家河沙灘發現屍體，蔡燦通過李憲宗向湯應求行賄 48 兩，湯受賄後，故意拖延驗屍時間，並逼最初發現屍體的保正劉兆唐、牌頭趙巨年篡改驗屍報告。⁵⁸ 雍正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高人傑和薛必奇驗屍，認為「實係女屍」，蔡燦「遂欲盜換男屍，覆檢翻案，並陷高令檢驗不實之咎」，⁵⁹ 方法是「於雍正十年正月二十五日夜，帶同（家人）何成、萬貫，至七里崗上，刨出韓擇吉父屍，裝八布袋」，搬到學堂，再請李憲宗、李榮將屍體「蒸煮穿繫。」他們又考慮到原屍沒有腳骨，遂「拆下（韓擇吉父屍）腳骨」，再將屍體搬到趙家河沙灘，把原屍「拋棄河中滅迹」，而把韓擇吉父屍放回棺內，冒充原屍。這一切，湯應求都是知情的。並且「呈請覆檢，均各恃爲無恐。」⁶⁰ 但高、李二令仍然查出「如松執持紡綫車心毆死楊氏、並李四等抬埋、及陳文同李憲宗妝點屍形、蔡燦主謀作狀各情由。」⁶¹ 蔡燦「畏罪潛逃，」而由於高、李二令「嚴追楊氏頭髮、腳骨、血布」，涂如松母親遂用自己頭髮，陳文母親遂找出已故長子的腳骨，李憲宗亦假造血布，以爲「搪抵」之用。⁶²

按：高、李二令既已審出「實情」，涂如松、陳文、李憲宗何必還要大費周章動員家屬製造假證物來「搪抵」？筆者出於「同情之理解」，會這樣解釋鄒黃二令的版本：高、李二令雖查出涂如松誤殺楊氏、抬埋楊氏屍體，但涂等三人知道高、李二

令尚未知道屍體已被置換，因此雖已落網，仍然「配合」高、李二令的審訊，製造假證物，以免被發現置換屍體，罪加一等。不過，這「同情之理解」仍然勉強得很，陳文和李憲宗如此作爲，也許講得通，但涂如松既然誤殺楊氏罪名成立，即使清朝的「普法」水平多麼糟糕，百姓還是能够明白「殺人抵命」這種樸素的「道理」，既然難逃一死，涂如松又何必如此搞作？但鄒、黃二令及各級上司似乎並沒有發現這一漏洞。

湯應求的末日逐步來臨。雍正十二年七月四日，畏罪潛逃而終於落網的蔡燦被押解至武昌，在黃奭中審訊下，供出實情，還說自己曾得湯應求窩藏、又得湯應求送贈四兩白銀以便「遠颺」。⁶³ 十月，鄒黃二令擬好判辭：蔡燦擬斬立決，湯應求、涂如松均擬絞監候。⁶⁴ 這個判決，經湖北巡撫楊必番批准，於是年十二月二十日具題上奏，於翌年即雍正十三年三月九日奉清世宗聖旨，交由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三法司審核。⁶⁵

5. 楊氏「復活」，湯令平反

雍正十三年（1735）七月十二日，三司會審之後，刑部具題，正式接納鄒黃二令的案情版本，建議蔡燦斬立決，湯應求、涂如松絞監候。五天之後，七月十七日，清世宗下旨批准。八月八日，刑部的處決書從北京傳遞到了武昌城。⁶⁶ 但是，這時武昌城內的督、撫衙門應已意識到要翻案了，因爲「遇害」五年多的楊氏竟然「復活」，重出人間了！

原來，現任麻城縣令陳鼎，經多時偵查，在白果鎮找到一位穩婆，說楊氏就窩藏在其兄長楊五榮家中：「上月楊五榮之妻生產，邀伊接生，驟入臥房，陡見楊氏閃避床後。」陳鼎遂於雍正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帶領家丁干役，星馳前往。次日微明，始抵楊五榮家，出其不意，入室搜查，在於床後倉套內，果將楊氏搜獲。」⁶⁷ 陳鼎審出的案情如下：雍正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楊氏自娘家返至婆家，與丈夫涂如松口角，「抱忿出外，潛匿素有奸情之馮大家」，楊五榮最初以爲楊氏是被涂如松所殺，到官府告狀，得知真相後，將錯就錯，把楊氏藏匿於堂兄楊同範家中，繼續控告涂姓。雍正十二年七月，鄒黃二令判處涂如松、蔡燦、湯應求罪名

成立，楊同範妻子劉氏認為案件已經完結，就把楊氏送回楊五榮家藏匿。⁶⁸換言之，楊氏首先自行潛逃至「奸夫」馮大家中，經楊五榮安排，轉移到堂兄楊同範家中，藏匿五年多後，又轉移到楊五榮家中藏匿，再一年後，終於被陳鼎抓獲。陳鼎一面稟告上級，一面逮捕楊同範、馮大等。楊氏既然不是被殺，歷時近六年的麻城案終於開始翻案。

涂如松、湯應求、蔡燦等三名死囚，早於雍正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就由湖廣總督邁柱具題上奏，謂楊氏既已拿獲，該案死囚應該停決。十月七日，聖旨批准。⁶⁹同時，十一月內，湖北巡撫吳應棻上奏，分別彈劾高人傑「羅織人命，鍛煉冤獄」，彈劾黃奭中「貪酷不法」，十二月內，分別得到聖旨批准，將高人傑、黃奭中革職查辦。⁷⁰同月八日，內閣轉發上諭，謂鑒於「該省督撫（對於麻城案）各持意見」，且因清世宗駕崩，「該督撫俱已奉旨來京」，命戶部尚書史貽直到武昌審理此案。⁷¹史貽直到武昌後，委派漢陽府孝感縣知縣金虞、荊門州知州張鎮重審，乾隆元年二月十七日開審，三月二十日審出麻城案的「定本」如下：

趙家河沙灘屍體，是「生員董修五開戶僕人盧齋公」，他捕魚溺斃，「伊侄盧三兒，不買棺木，僅用隨身衣被，將屍埋於趙家河沙灘，並未報驗。」⁷²「開戶」是已經脫離主僕關係之謂。

楊氏在前夫王家，「即與馮大有奸」，雍正八年一月廿四日，楊氏與婆婆及丈夫涂如松口角，一怒之下，離家出走，碰到馮大，馮大知道自己孀婦羅氏歸寧，就將楊氏窩藏在羅氏家中。羅氏回家，驅逐楊氏，馮大遂把楊氏帶回給楊五榮，楊五榮聽從楊同範安排，將楊氏轉移窩藏在楊同範家。⁷³趙家河沙灘發現盧齋公屍體後，楊同範向麻城縣件作李榮行賄，希望李榮把屍體說成是女屍，以便冒充涂如松殺害楊氏的證據，李榮拒絕。後來廣濟縣知縣高人傑奉命帶同黃岡縣件作薛必奇前來驗屍，楊同範向薛必奇行賄，薛必奇答應。⁷⁴

高人傑在薛必奇謊報下，相信屍體是女屍、亦即楊氏屍體，「遂將各犯嚴行拷訊」，以至於涂如松、陳文、李憲宗三人不得不「配合」高人傑的刑訊，承認「妝點屍形」。高人傑繼續刑訊追究屍體「原有」的「腳骨、頭髮、血布」，三人家屬因此

也就不不得不「配合」造假。蔣嘉年審出破綻後，高人傑就轉而指控湯應求，說湯應求受賄，將楊氏屍體掩飾為男性屍體。蔣嘉年奉命帶三次驗屍時，高人傑又說屍體除頭顱是原本頭顱之外，其餘已被盜換。隨後又「山水暴發，屍被沖去無存」。⁷⁵案件移交黃奭中審理，而早前因害怕刑訊而逃亡的為涂姓寫狀紙的生員蔡燦，在霍山縣落網。黃奭中嚴刑之下，涂如松承認殺害楊氏、抬埋屍體；蔡燦承認盜換屍體，向湯應求、李榮、李憲宗行賄；湯應求也承認受賄，篡改驗屍報告等。⁷⁶最後，雍正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陳鼎發現楊氏，真相終於大白。

金、張二官隨即量刑：楊同範擬斬立決；楊五榮擬絞監候；⁷⁷高人傑擬流三千里，但因是獨子，母親年逾八旬，「例應留養」，不必流放，又且「事犯在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恩詔以前，均應邀援免罪」；同時援赦免罪的還有李作室、鄒允煥、黃奭中、楊氏、馮大、薛必奇、王廷亮、劉兆唐、盧三兒等；⁷⁸湯應求並無受賄、刑逼之罪，但自行添改驗屍報告的罪名仍然成立：「但原檢身屍本有之衣被，遽自添入報呈，文內又不聲明，亦屬不合」，要受吏部處分；⁷⁹蔡燦無罪釋放，並恢復其生員身份；⁸⁰涂如松、陳文、李憲宗、李榮等均判無罪，⁸¹其餘因畏懼刑訊而潛逃者不予追究、仍被牽連受審者一概釋放。

麻城案的真相也算是大白，但仍不無疑點。此案轟動一時，牽連多人，從盧齋公屍體被發現的雍正九年五月廿三日算起，至翻案之日，歷時五年多，為何董修五和盧齋公家人沒有主動報告官府？《自警錄》的解釋是：「董修五雖系盧齋公之家主，久已開戶，並未捏結，訊不知情。」⁸²但是，湯應求很早就掌握了死者是盧齋公這個傳聞，⁸³為何卻沒有繼續追查？更奇怪的是，麻城案從頭到尾都沒有牽連董修五及盧齋公家屬，反而聽從董修五家屬董通安擺布的劉兆唐受到懲處。⁸⁴另外，此冤「獄成，立斬者一（蔡燦），絞侯者三（李憲宗、涂如松、湯應求），流者一（李榮），徒者三（涂方木、趙碧山、萬貴），滿杖重杖者男婦一十五人，刑死未入案者八人，累死者二十一人，羅織傾家者百餘人，梟掘者六冢，蒸刮者三次」，但罪魁禍首高人傑、幫凶李作室和黃奭中等竟從輕發落，湯應

求只能在序言內表達憤恨：「高人傑……李作室、黃爽中等……雖以赦前邀免，而公是公非，猶在人間。」⁸⁵ 無論如何，對於湯應求等遭到刑訊和誣陷的人而言，金、張二官的審判算是遲來的正義吧。

乾隆元年（1736）六月十八日，史貽直把金、張二官的審判建議幾乎一字不易地具題上奏。七月十七日，清高宗下旨，命三法司「和擬」。乾隆二年（1737）正月九日，刑部也完全採納金、張二官的審判建議，但認為湯應求擅自添改驗屍報告一事，雖罪名成立，但「事在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大赦以前，相應免議。」高宗下旨批准。⁸⁶

二、湯應求的結局

以上根據《自警錄》重構案情之後，筆者因利乘便，追查《清實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內清宮朱批奏摺等史料，發現並無十分有用、能顯著改變以上重構案情者。但是，卻發現了湯應求的不太美滿的結局，茲敘述如下。

麻城案翻案之後，曾陷囹圄、遭「三木之極刑」、⁸⁷ 幾乎身死名敗的湯應求得到平反，被調任為署理孝感縣知縣。乾隆二年八月七日，署理湖廣總督史貽直鑒於施南府利川縣新任知縣朱明淵於上月病故，而湯應求「居官謹飭，辦事亦勤」，在孝感縣這個「繁難沖疲之缺，數月以來，該員頗能黽勉供職，且在楚年久，熟悉風土民情」，因此推薦湯為利川縣署理知縣，試用一年。⁸⁸ 表面上，史貽直為湯應求說了好話，湯應求新任職位同樣是署理知縣，算是平調。但實際上，孝感縣屬漢陽府，密邇省會，施南府則屬湖北最西端的苗疆，利川縣又且位於施南府西部，是鄂西苗疆之西陲，比起孝感縣，絕非美缺。則史貽直如此處置湯應求，實際上無異於降謫。為何如此？也許和湯應求署理孝感縣知縣任內遭遇三次行政處分有關。⁸⁹

無論如何，史貽直的推薦，於乾隆二年九月二十日得到大學士張廷玉的同意，⁹⁰ 湯應求遂成為施南府利川縣署理知縣，乾隆三年（1738）一月二十二日正式到任，一年之後，試用期滿，得上司向吏部申請升為實授，吏部於乾隆五年（1740）月四日正式批准升湯應求為實授利川知縣。⁹¹ 在實授利川縣知縣任內，湯應求又遭遇一次行政處

分。事緣湖廣總督衙門早前下令修葺施南府、宜昌府境內各衙署祠廟，限一年內完成，但湯應求延誤，被署理湖廣總督張渠下令「降壹級留任，修完之日，仍還其所降之級」，此處分自乾隆六年（1741）九月十八日奉旨生效，直至湯應求完成工程而結束，湯應求恢復其所降之一級，事在乾隆七年（1742）七月二十日。⁹² 又三年多後，乾隆十年（1745）十一月十八日，湖廣總督鄂彌達援引任職苗疆官員「五年俸滿升轉」之例，推薦湯應求升轉，蓋湯應求自乾隆五年實授利川縣知縣，連閏扣至乾隆拾年柒月初肆日，苗疆伍年之俸已滿，期間湯應求各項工作表現卓異，「共得輯錄玖次，其奉到降罰案件，俱已完解，清楚銷案，允稱盡心供職之員」。⁹³ 鄂彌達的建議，於翌年一月二十八日得大學士張廷玉轉達高宗，並得高宗朱批：「依議」。⁹⁴ 就這樣，湯應求薄宦鄂西苗疆八年之後，終於在乾隆十一年從湖北施南府利川縣知縣升為安徽鳳陽府同知，只是，鳳陽府雖是中原地面，但並非要缺、肥缺，而且府同知並非一府首長。

七年之後，乾隆十八年（1753）二月十日，湯應求因中風數日，醫治無效而病故。⁹⁵ 更加不幸的是，在他死後接近兩年，湖廣總督衙門報告，指湯應求在利川縣任內「修建衙署壇廟祠宇等項，應返自行節省核減、並奉部核減共銀玖佰玖拾柒兩三錢三分玖厘柒毫貳絲」，要求湯應求調任所屬的安徽巡撫衙門、湯應求原籍所在的廣西巡撫衙門聯合追繳，因為清朝定例，「應追官員虧空並一切贓賠等項銀兩，若原籍、任所俱無產業資財，實在無可著追者，令原籍地方各官取結加結諮部，各歸任所取結加結題豁免。」安徽和廣西巡撫衙門均回復說湯應求並無任何資產，於是湖廣總督開泰奏請豁免追繳。在此調查過程中，廣西桂林府靈川縣知縣萬豫的報告披露了湯應求的家庭狀況：

原任鳳陽府已故同知湯應求，本系靈籍，寄在省城西華門外。靈邑並無置有田產，亦無財物隱寄，並據該縣知縣萬豫關移臨桂縣確查，該故員遺妻全氏、子之勛，現系赤貧，並無產業寄頓。

由此可見，湯應求死後，遺孀全氏，兒子之勛，居住於桂林府城內，全無田產財物，屬赤貧狀態，真可憐憫。⁹⁶ 又，根據上文引述乾隆十年湖廣總督鄂彌達的奏摺，湯應求雖在利川縣任內因修建工程延誤而被罰降一級留任，但連同之前在署理孝感縣任內的「降罰各案銀兩，均已完解清楚，先後題諮開復銷案」，⁹⁷ 為何死後又被迫收帑銀九百餘兩呢？湯應求死後家徒四壁、妻子赤貧，是否屬實？還是清朝官場的潛規則，把一些爛帳推到已故官員名下，再心照不宣，以已故官員遺屬赤貧為由，從而一筆勾銷之？又或者湖廣衙門存心藉湯應求洗刷爛帳、而湯應求家屬又以赤貧抵抗？這一切，只好說純屬猜測吧。

三、麻城案與清朝司法制度

若論官僚科層組織之龐大，律令之繁縟，驗屍、審訊、破案限期、法醫制度、駁案等司法程序之嚴密，18 世紀中國的司法制度可以說是相當壯觀的。可惜，這座壯觀的巨塔，卻是建立在浮沙之上。本文篇幅所限，只提出兩個重大缺陷。第一，傳統中國司法制度著重「口供」，也允許刑訊，盡管所有被納入「官箴書」的行政手冊與法學著作都譴責刑訊逼供之不科學、不人道，但刑訊的確是清朝司法制度的「標配」之一。何況清朝在要求口供、允許刑訊的基礎上又強化了審案期限的規定，地方官為保烏紗帽，就往往使用刑訊手段。因此，在麻城案中，不僅作為酷吏的高人傑、黃奭中樂於刑訊，連被湯應求稱贊的蔣嘉年也同樣以刑訊李憲宗、陳文等以追查真相，甚至朝廷命官湯應求本人，一旦被革職查辦，也要遭受「三木之極刑」。⁹⁸ 刑訊逼供這道司法程序，直至宣統二年（1910）才被沈家本在其《刑事訴訟律草案》第 326 條內斥為「口供主義」而明文廢止。⁹⁹

第二，中國法醫學長期落後，作作地位低微，導致偵案的科學基礎無法建立或改進。¹⁰⁰ 麻城案中，官員對於近七百年前的《洗冤錄》的「刺血滴骨驗親法」的嚴肅討論，趙家河沙灘屍體發現後原封不動掩埋，根據《洗冤錄》蒸刮屍體骨殖等情形，充份反映中國法醫學知識之落後。同時，作作地位卑微，其驗屍報告完全被長官意志所凌駕，可

隨時被官員添改。法醫學基礎如此脆弱，而要求司法制度之操作公正、有效，不亦難乎。

然而，法醫學知識基礎脆弱事小，口供主義和刑訊之延續，才是清朝司法制度的致命傷。約翰·蘭伯恩 (John Langbein) 1976 年之名著，探討歐洲司法制度中放棄刑訊的歷史過程，指出其原因不在於啓蒙運動思想家之提倡人道，而是因為早在啓蒙運動之前，英國陪審團制度的出現、歐洲大陸證據法的應用，就殊途同歸，讓歐洲司法制度毋庸依靠嫌犯口供來審案。美國遭受「九一一」恐襲後，用兵阿富汗、伊拉克期間，被傳媒發現採用刑訊方式搜集反恐情報。蘭伯恩深感不安，重刊此書，寫一新序，語重心長指出：「刑訊是真相的敵人。為追求真相而容許刑訊或為刑訊制定規條，古往今來都會失敗。」¹⁰¹ 此語堪為麻城案之蓋棺定論歟。

麻城案作為一個案件，極為複雜。而《自警錄》作為一個文本，與袁枚〈書麻城獄〉、麻城楊氏族譜等文本的互文性、嬗變、詮釋、話語爭奪過程，也同樣複雜。另外，該案所反映的 18 世紀麻城地方社會的動態，也同樣值得關注，但本文篇幅所限，這些問題，只能留待另文探討之。

註釋

* 本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 2019/20 年度優配研究金項目 (#2110345 #CUHK14622519) 「婦人楊氏之『復生』：十八世紀中國的法律與社會」之研究成果。

¹ 是次會議議程，見該所網站 http://www.cuhk.edu.hk/ics/general/forum/media/ysf3_2016.pdf。史志強先生的論文，題為 "Documentation and the legal process in the Qing dynasty: a case study"，該文為史志強先生博士論文一部份。史志強先生關於本案之最新著作，為〈冤案何以產生：對清代司法檔案以及審轉體系的再省思〉一文，即將發表於《清史研究》，2020 年 11 月號。

²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網站之「網上學習及知識轉移」專頁 <http://www.history.cuhk.edu.hk/proj/zijinglu.html>。黃雅雯女士現為本系博士生。

³ 2017年9月25日，筆者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午間雅聚」主講「婦人楊氏之「復活」——清雍正年間麻城獄之研究」。2017年11月27日，又在廈門大學歷史系就該案做一報告，相關撮要，見呂珊珊，〈講座紀要：卜永堅，「婦人楊氏「復活」——雍正年間麻城楊氏案之研究」〉，載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民間歷史文獻資訊網》<http://mp.weixin.qq.com/s/q9t2vXHRi0wPIR-9oQCr5A>，寫於2017年12月10日。筆者感謝廈大師友的指正，尤其感謝呂珊珊的撮要。

⁴ 該網站乃係2011-2015年間，法國里昂高等師範學院東亞研究所(IAO, ENS de Lyon)、法國東亞學院(EFEO)、數字人文宏大基礎計劃(TGIR HUMA-NUM)、中央研究院等四家研究機構合作的「Legalizing Space in China (LSC)」研究計劃的成果，得到法國國家研究局(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ANR)的資助。《自警錄》pdf檔在此網頁之網址為<http://lsc.chineselegalculture.org/Documents/E-Library?ID=420>。

⁵ 對這兩個版本的合校、句讀，參見筆者、黃雅雯女士、及2016年度第一學期「HIST1000A 通古今之變」同學合作製作之《自警錄》電子文本，見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網站之「網上學習及知識轉移」專頁<http://www.history.cuhk.edu.hk/proj/zijinglu.html>。以下敘述案情，除特別注明外，悉依此電子文本。

⁶ 《自警錄》，卷1，頁1b。

⁷ 《自警錄》，卷1，頁2b。王廷亮是楊氏前家翁。

⁸ 《自警錄》，卷1，頁1b、3a-3b。

⁹ 《自警錄》，卷1，頁3b-6b。

¹⁰ 《自警錄》，卷1，頁6b。

¹¹ 《自警錄》，卷1，頁7a，這是湯應求在《自警錄》中的按語。

¹² 《自警錄》，卷1，頁8b。楊五榮的狀詞，只短短136字，且被冠以「借屍上控」的負面意味十足的標題，顯然是湯應求的「春秋筆法」。

¹³ 「刺血滴骨驗親」一事究竟有否獲得執行？《自警錄》沒有下文。

¹⁴ 《自警錄》，卷1，頁13a、15b-16a。凡遇複雜

案件，委派他縣知縣會同審訊，似是清朝慎重刑獄、讓各縣官互相監督制衡的通例。例如，乾隆四十一年(1776)，廣東廣州府新安縣發生主佃衝突，一人死亡，此案發生在新安縣，自然由新安縣衙門審訊，但廣州府又委派順德縣知縣審訊。見位於香港元朗舊墟大王古廟之乾隆五十一年《奉列憲定行章程悉以倉斗交租給示勒石永遠遵守碑》，載科大衛、陸鴻基、吳倫霓霞等編，《香港碑銘彙編》(香港：市政局，1986)，第一冊，頁48。有關該倉斗案，參見卜永堅，〈清代法律中的「不應為」律與雍正五年「奸頑佃戶」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10期(總第41期，2001年)，頁111-150。

¹⁵ 《自警錄》，卷1，頁1a。

¹⁶ 《自警錄》，卷1，頁6b。

¹⁷ 《自警錄》，卷1，頁7b。湯應求在二十四日收到保正的報告，為何遲至二十七日才到達現場？據他解釋，他二十五日就已經帶同吏仵開赴現場，但中途遇上狂風大雨，只好折返。次日二十六日早上，又收到來自魯台的自縊命案的消息，必須處理。所以二十七日才到達趙家河沙灘。見《自警錄》，卷1，頁7a。

¹⁸ 《自警錄》，卷1，頁13b、14b。

¹⁹ 《自警錄》，卷1，頁16b。此報告未著日期，但排在九月二十八日湖北按察司派遣廣濟縣知縣高人傑會同檢驗的命令之後，湯應求十月十六日卸任之前，所以，該報告應該提交於這兩個日期之間。

²⁰ 《自警錄》，卷1，頁19a。湯應求以「春秋筆法」在這裏加一按語，謂原本驗屍安排，是高人傑和新任麻城縣知縣李作室會同驗屍，但高違反安排，自行驗屍。

²¹ 《自警錄》，卷1，頁22b、23a、23b、24b。

²² 《自警錄》，卷1，頁24b。

²³ 《自警錄》，卷1，頁25b。

²⁴ 《自警錄》，卷1，頁26a-28b。

²⁵ 《自警錄》，卷1，頁28b。

²⁶ 《自警錄》，卷1，頁29a。蔣嘉年以蘄州知州暫署黃州府知府，稱「護理黃州府事」。按，

《自警錄》只收錄高、李二令兩份報告、蔣的四次駁牌，除高、李二令第二份報告有具體時間即雍正十年七月之外，其餘時間不詳。但高、李二令在雍正十年八月八日的通詳中說，自己的審訊報告，「於本年三月內錄供通報在案，」見《自警錄》，卷 1，頁 34b。

²⁷ 《自警錄》，卷 1，頁 33a。

²⁸ 《自警錄》，卷 1，頁 34a。

²⁹ 《自警錄》，卷 1，頁 35b。

³⁰ 《自警錄》，卷 1，頁 35b-36b。

³¹ 《自警錄》，卷 1，頁 37a。

³² 《自警錄》，卷 1，頁 38b。

³³ 《自警錄》，卷 1，頁 39a。

³⁴ 《自警錄》，卷 1，頁 39b。

³⁵ 《自警錄》，卷 1，頁 41b。

³⁶ 《自警錄》，卷 2，頁 5b。

³⁷ 《自警錄》，卷 2，頁 5b-6a，同樣記載也見於同卷頁 8a。留意：Legalizing Space in China 網站 <http://lsc.chineselegalculture.org/Documents/E-Library?ID=420> 的《自警錄》pdf 檔，遺漏卷 2，頁 6b-7a，幸得史志强先生慷慨協助，從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的《自警錄》中謄抄出這兩頁釋文，補成全璧，特此鳴謝。

³⁸ 《自警錄》，卷 2，頁 10a。

³⁹ 《自警錄》，卷 2，頁 10b。

⁴⁰ 《自警錄》，卷 2，頁 12a。湯應求隨後還向城隍呈遞訴詞，力陳自己清白無辜，遭到高、李二令誣陷，詛咒高、李二令遭受天譴。見卷 2，頁 13b-15b。

⁴¹ 《自警錄》，卷 2，頁 18a、18b、19a。

⁴² 《自警錄》，卷 2，頁 19b。

⁴³ 《自警錄》，卷 2，頁 24a。按：黃州府知府一職已由李天祥擔任，原本以蘄州知州身份擔任護理黃州府事的蔣嘉年，已經卸任。見卷 2，頁 12a。

⁴⁴ 《自警錄》，卷 2，頁 29a。

⁴⁵ 《自警錄》，卷 2，頁 27a。

⁴⁶ 《自警錄》，卷 2，頁 35b。

⁴⁷ 《自警錄》，卷 2，頁 36a。

⁴⁸ 《自警錄》，卷 3，頁 3a。在同一頁，湯應求承認，

自己命人極具引導性地盤問最初發現屍體的保正劉兆唐：「你若知道這屍是盧齋公的，據實供出，我賞你十兩銀子。」但強調這是正常的盤問，而結果自己也並沒有給銀子予劉兆唐。

⁴⁹ 《自警錄》，卷 3，頁 5a、5b。

⁵⁰ 《自警錄》，卷 3，頁 13a-13b。

⁵¹ 《自警錄》，卷 3，頁 15a、16a-17b。按，高人傑曾以該男屍頭顱之頭骨特徵，反駁蔣嘉年所謂趙家河沙灘屍體是男性屍體的說法。見卷 2，頁 31a。

⁵² 《自警錄》，卷 3，頁 18a。

⁵³ 《自警錄》，卷 3，頁 18a、19b。

⁵⁴ 《自警錄》，卷 3，頁 12a。

⁵⁵ 《自警錄》，卷 3，頁 24b。

⁵⁶ 《自警錄》，卷 3，頁 24b-25a。

⁵⁷ 《自警錄》，卷 3，頁 27a。

⁵⁸ 《自警錄》，卷 3，頁 28b-29b。

⁵⁹ 《自警錄》，卷 3，頁 29b-30a。

⁶⁰ 《自警錄》，卷 3，頁 30a-30b。「裝八布袋」，原文如此，當為「裝入布袋」之誤。

⁶¹ 《自警錄》，卷 3，頁 30b-31a。

⁶² 《自警錄》，卷 3，頁 31a。

⁶³ 《自警錄》，卷 3，頁 32b、31b。但署理湖北巡撫楊必番又說雍正十二年七月四日是「緝獲蔡燦到案」的日期，見卷 3，頁 43b。

⁶⁴ 《自警錄》，卷 3，頁 33b-34b。其餘涂方木、李榮等亦分別受到懲處，不贅。

⁶⁵ 《自警錄》，卷 3，頁 44a。

⁶⁶ 《自警錄》，卷 4，頁 8b、4a。

⁶⁷ 《自警錄》，卷 4，頁 1b。陳鼎將楊氏、其母朱氏、其兄楊五榮帶回縣衙，期間楊五榮企圖自殺，但未成功。後來，楊五榮命人到湖北按察司衙門告狀，指陳鼎插贓嫁禍：「買通流婦，突於七月二十三日晚至家，縣差隨擁入室，獨將流婦鎖去，冒稱楊氏。」但官府並不接受這一指控。見卷 4，頁 9a-9b。

⁶⁸ 《自警錄》，卷 4，頁 2a。

⁶⁹ 《自警錄》，卷 4，頁 16b-17a。該決定於十二月廿八日由刑部正式知會湖廣總督。按：邁柱於是年七月廿四日辛酉被任命為大學士，接替

鄂爾泰。而清世宗駕崩於八月廿三日己丑，見趙爾巽等編纂，《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9〈本紀九〉，頁340。可能因為清世宗駕崩，因此麻城案翻案工作有所延誤。

⁷⁰ 《自警錄》，卷4，頁10a-11b。按：吳應棻具題上奏彈劾高人傑、黃奭中的日期，分別是十一月七日、廿二日；聖旨批准之日期，分別是十二月一日、十六日。

⁷¹ 《自警錄》，卷4，頁17b-18a。

⁷² 《自警錄》，卷4，頁20a。

⁷³ 《自警錄》，卷4，頁19b-20a。

⁷⁴ 《自警錄》，卷4，頁20b-21a。

⁷⁵ 《自警錄》，卷4，頁21a-22a。

⁷⁶ 《自警錄》，卷4，頁22b-23a。

⁷⁷ 《自警錄》，卷4，頁24b-25a。

⁷⁸ 《自警錄》，卷4，頁25b、27a、29a。

⁷⁹ 《自警錄》，卷4，頁27a。

⁸⁰ 《自警錄》，卷4，頁27a-27b。

⁸¹ 《自警錄》，卷4，頁27b、28b。

⁸² 《自警錄》，卷4，頁28a。

⁸³ 見雍正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湯應求向暢汪二令提交的呈詞，《自警錄》，卷3，頁3a。

⁸⁴ 《自警錄》，卷4，頁26a-26b。

⁸⁵ 湯應求乾隆元年序，《自警錄》，卷首，頁14b、15b。

⁸⁶ 《自警錄》，卷4，頁35b、39a。

⁸⁷ 湯應求乾隆元年序，《自警錄》，卷首，頁14b。

⁸⁸ 見乾隆二年八月七日〈署理湖廣總督史貽直題請以湯應求署理湖北利川縣事〉，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內閣吏科題本（下同），電子檔號02-01-003-003379-0015-0000。筆者2017年7月初，響應教育部港澳與內地高校師生交流計劃（萬人計劃），帶領學生到人民大學交流，期間蒙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李雪梅教授寫介紹信，得以進入一史館查閱史料，特此鳴謝。

⁸⁹ 湯應求署理孝感縣任內遭遇的三次行政處分是：一、「接緝李良貴將唐四捆縛溺水身死一案，限滿無獲，部議於現任內罰俸壹年」；二、「濫

應把總艾養民等責摺進京口糧一案，部議於現任內罰俸玖個月」；三、「接緝沙河灘不知姓名男子有傷身死一案，限滿無獲，部議於現任內罰俸壹年」。見乾隆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湖廣總督鄂彌達題為湖北利川縣知縣湯應求苗疆俸滿無過廉謹實心請升轉事〉，一史館電子檔號02-01-003-004358-0001-0000。此外，湯應求「承變程光珠產業一案遲延，已經詳奉諮參，尚未奉准部覆」，見乾隆二年八月七日〈署理湖廣總督史貽直題請以湯應求署理湖北利川縣事〉，一史館電子檔號02-01-003-003379-0015-0000。這樣算起來，湯應求在孝感縣任內至少有四次違限違例的紀錄，也許正反映湯應慎重刑獄、不忍誅求？

⁹⁰ 乾隆二年九月二十日〈大學士張廷玉題為遵議湖北省利川縣知縣員缺准其試用舉人湯應求署理事〉，一史館電子檔號02-01-003-003388-0009-0000。

⁹¹ 乾隆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湖廣總督鄂彌達題為湖北利川縣知縣湯應求苗疆俸滿無過廉謹實心請升轉事〉，一史館電子檔號02-01-003-004358-0001-0000。

⁹² 乾隆七年七月二十日〈工部尚書哈達哈為核議湖北接署咸豐縣事恩施縣知縣鹿聰豫、利川縣知縣湯應求承接新設文武衙署等項工程報竣題請開復其原參處分事〉，一史館電子檔號02-01-008-000371-0013-0000。按：哈達哈此摺有兩處疑似筆誤，一、湖廣總督張渠行政處分奉旨批准的日期，有「乾隆陸年玖月拾捌日」與「乾隆陸年玖月貳拾捌日」之矛盾。二、該摺云：「茲據施南府知府梁瑛詳稱：利川縣知縣湯應求工程，系於乾隆伍年玖月內報竣」，誠若如此，則湯應求似並無逾期，不應遭到張渠的行政處分。也許「伍年」為「陸年」之誤。

⁹³ 乾隆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湖廣總督鄂彌達題為湖北利川縣知縣湯應求苗疆俸滿無過廉謹實心請升轉事〉，一史館電子檔號02-01-003-004358-0001-0000。

⁹⁴ 乾隆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大學士張廷玉題為遵議湖北施南府利川縣知縣湯應求俸滿升轉

事》，一史館電子檔號 02-01-003-004423-0017-0000。

⁹⁵ 湯應求病故的消息，由其僕人姜榮報告，見乾隆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安徽巡撫張師載題報鳳陽府同知湯應求病故日期事〉，一史館電子檔號 02-01-003-005013-0010-0000。

⁹⁶ 本段落史料出處，俱見乾隆十九年十二月九日〈湖廣總督開泰題為查明已故原任湖北利川縣知縣湯應求無力完繳應追銀兩請豁事〉，一史館電子檔號 02-01-003-005195-0003-0000。

⁹⁷ 見乾隆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湖廣總督鄂彌達題為湖北利川縣知縣湯應求苗疆俸滿無過廉謹實心請升轉事〉，一史館電子檔號 02-01-003-004358-0001-0000。

⁹⁸ 湯應求乾隆元年序，《自警錄》，卷首，頁 14b。

⁹⁹ 轉引自黃源盛，〈近代刑事訴訟的生成與展開——大理院關於刑事訴訟程序判決箋釋（1912-1914）〉，《清華法學》，第8輯（2006年02期），頁 94、120。

¹⁰⁰ 參見張哲嘉，〈「中國傳統法醫學」的知識性格與操作脈絡〉，《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4期（2004年6月），頁 1-30。

¹⁰¹ John H. Langbein, *Torture and the Law of Proof: Europe and England in the Ancient Régim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 xii.

活動消息

主辦
香港西貢坑口區傳統客家麒麟協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第三屆
坑口非物質文化遺產
活動日**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二日（六）

將軍澳坑口村
神功戲戲棚

客家山歌



粵劇神功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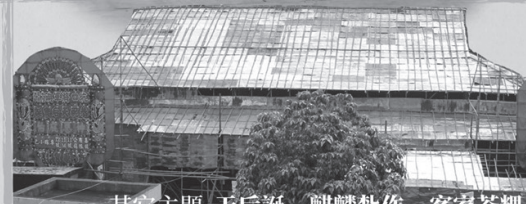


客家麒麟舞



戲棚搭建技藝





其它主題 / 天后誕 · 麒麟紫作 · 客家茶粿

查詢
電話 2358-8939
電郵 schina@ust.hk

資助機構
華人廟宇委員會
(華人慈善基金)

從歷史資料重構 1868 年香港四環盂蘭勝會

林國輝
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

一、引言

據道教經籍所載，農曆七月十五日中元節是地官清虛大帝的生辰，其時道士會日夜誦經，超度亡魂，使他們的罪孽得到赦免，不再受苦¹，而佛教在七月望日則會舉行盂蘭盆會，並以目連救母故事解說盆會的起源²。南北朝時期成書的《荆楚歲時記》提到，江南地區在七月十五日，「僧尼道俗悉營盆供諸仙」，而會場佈置極盡莊嚴，「廣為華飾，乃至刻木割竹，飴蠟剪綵，模花葉之形，極工妙之巧。」³宋代都城開封在盂蘭節時，市民會購備「冥器靴鞋、襪頭帽子、金犀假帶、五彩衣服」，「又以竹竿斫成三棚，高三五尺，上織燈窩之狀，謂之盂蘭盆，掛搭衣服冥錢在上焚之。」⁴可見千多年前中元節盂蘭盆會舉行佛道法事和燒衣活動，已經成為都市民俗的一部份。

盂蘭節適值炎夏，香港位處颱風帶，農曆七月除有熱浪侵襲外，還經常面對風暴的威脅，加上市區人口密集，開埠初年城區位於港島北岸的狹長地帶，樓房密集，一旦失火就容易釀成巨災，故此可供用作醮會的場地選擇有限。然而盂蘭勝會卻在這裏傳承了超過了一個多世紀，規模甚至可以媲美珠江三角洲上的富饒鄉鎮，成為通商口岸報刊談論的對象。隨著二次大戰前後大批難民從內地湧入，香港人口急促增長，不同群體舉行各具族群色彩的盂蘭祭祀活動，盂蘭勝會籌辦組織數目大增⁵，醮會遍及全港各區，臨時搭建的神棚、戲棚、大士棚、附薦棚和誦經棚，以至傳統戲曲表演和大型祭祀儀式，都成為香港高度現代化和都市化環境中一道獨特的風景線。

然而香港的盂蘭勝會究竟是從何時開始？19 世紀醮會有哪些主要活動內容？這些問題過去都未有全面整理，筆者希望透過這篇短文，從報刊、照片和文獻記載，重構 1868 年四環盂蘭醮會的情

況，並嘗試探討早年盂蘭勝會何以會受到香港華人社會的重視。

二、早期盂蘭勝會研究資料

民俗活動的內容多是口耳相傳，當事人熟識活動流程，鮮有留下詳細的文字紀錄，而醮會期間張貼的告示，使用的楹聯，在活動結束後即被移除，至於會計賬目等資料，保存一段時間後亦會被銷毀。除了過去發現流傳於新界地區的文獻，例如科儀書、醮簿和實用禮書外，香港市區民俗活動的原始資料甚為缺乏，19 世紀的相關文獻更是鳳毛麟角，故此只可以借助報刊、歷史圖片、碑銘和零星的文字記載來進行研究，資料的具體情況介紹如下：

1. 報紙資料

香港早期華文報刊偶有提及「超幽」、「建醮」和「醮會」等字詞⁶，但多只是點到即止，並未有詳述其中情況。反而外文報刊有不少關於盂蘭勝會的報導⁷，常見於巡理府法院（Magistrate's Court）消息欄，多用「破壞安寧」（Disturbance）、「滋擾」（Nuisance）或「盜竊」（Larceny）作標題，亦只是扼要講述案情和審判結果，沒有觸及醮會的經過。幸好間中亦有關於盂蘭醮會的專題報導及讀者來函，但較少使用 Yu Lan（盂蘭）一詞⁸，更常用的是 Chinese Festival（華人節誕）、Chinese Exhibition（華人展覽）、Dragon Feast（龍節）、Dragon Festival（龍節）和萬靈節（All Souls Festival），這亦反映當時外籍居民如何認知這場大型祭典，以及其中令他們印象深刻的事物。

2. 歷史圖片

19 世紀 60 年代不少西方攝影師在香港開設影

樓⁹，並出售在本地或內地所拍得的風光照片，當時鏡頭曝光需時，為了加強拍攝效果，這些影像資料確有不少造假的地方，例如僱用模特兒扮作不同角色人物，安排道具和指導相中人物的站姿和神態作拍攝等，但外景照片讓我們一睹當時被稱作「維多利亞城」的香港街道景物，對歷史研究仍有一定的價值。其中湯姆遜 (John Thomson) 特別鍾情於紀錄人物和社會生活，曾深入華人聚居的太平山區，還拍得四幀 1868 年孟蘭勝會的照片。¹⁰ 當年孟蘭醮會規模龐大，其他攝影師則拍得 1870 年前後醮棚的近照。雖然在上述照片中，能夠確定是 1868 年拍攝的，筆者只發現其中三幀，但它們仍是迄今所知，年代最久遠的孟蘭勝會影像紀錄，有助確定當年醮會舉行的地點和醮棚陳設。

3. 碑銘資料

至於碑銘方面，上環文武廟內同治十一年（1872 年）香爐上有「四環孟蘭會值事等敬啟」銘文，相同銘文亦見於同治十一年（1872 年）四塊刻有「肅靜迴避」和「污穢勿近」的「執事牌」上。至於光緒八年（1882 年）由「香港四環中元值理等敬送」的香爐，則鐫刻有 30 個商號的名字。¹¹ 而 1893 年「癸巳年四約中元勝會值理」所送的「義重如山」牌匾，商號名字增至 47 個。不過一年之後安放在廟內的「重修香港文武二帝廟堂碑記」，卻出現「東華醫院五環醮務當年總理協理值理」一詞，共列出 101 個紳商及店舖的名字¹²，與前一年的名單完全沒有重複，其中只有四位是來自當年東華醫院的總理和值理¹³。四約與五環所指為何？則仍有待進一步研究¹⁴。

4. 時人評述

港島北岸孟蘭勝會規模龐大，引起文人學者的注意，近代中國政論家王韜旅居香港 20 年，著作中就特別提到「每歲中元，設有孟蘭勝會，競麗爭奇，萬金輕於一擲。」¹⁵ 他另有專文介紹孟蘭盆會，港商大力支持醮會令他留下深刻印象。¹⁶ 鄭觀應在《救時揭要》中也提到「香港孟蘭醮篷之變」¹⁷，指孟蘭勝會設有會景，「舖戶則故作新奇之物，街坊則共誇勝角之能，百巧疊呈，不可枚述。其

篷廠蠟串燈最可虞者……以致連年失慎，祝融肆虐。」¹⁸ 外文述評則以 1868 年 *China Magazine* 內的一篇短文為代表，以虛擬情節寫成，嘗試探討孟蘭勝會所涉及的信仰內容。¹⁹

三、1868 年香港四環孟蘭勝會概況

1. 1868 年以前的孟蘭勝會

1873 年香港刊行的《中國評論》（*The China Review*）雜誌曾刊載短文，提到首屆四環孟蘭勝會約在 1857 年舉行。²⁰ 另據一位 1844 年定居香港的木匠回憶，香港孟蘭醮會是在 1854 年左右開始的。²¹ 再翻查早期報刊資料，1852 年農曆七月東角市場（East Point Bazaar）已有搭棚演戲活動²²，其中佈置包括洋人受刑場景擺設，用四個人偶呈現華人斬殺英國士兵的場面²³。1870 年代孟蘭醮會有顯示洋人生活場景的擺設²⁴，20 世紀更有在十殿閻王紙紮內加入時事題材²⁵，這個英軍受刑場景也極可能是孟蘭醮會會場擺設的一部份。另有報導指 1856 年農曆七月十四日東角（East Point）適逢節慶，從九龍到港島準備滋事者正以此為掩飾²⁶，可見在四環以外，東角另有孟蘭節活動，而且早於 1850 年代已經舉辦。

另有民俗研究者認為「有關鬼節法會的最早記載」，應來自 1856 年《德臣西報》關於中上環一帶孟蘭勝會的專題報導²⁷，其中提到當時最矚目的活動是神像巡遊，不少華人富商都參與其中，另有宗教法事和燒衣以超度無主孤魂；醮棚（Dragon Hall）設在西營盤（West Point），其內部裝潢十分講究，入場處佈置了十殿閻王及戲曲人偶場景裝飾，並使用上大量吊燈，使醮棚內外一片明亮，據說這些佈置共花費高達十萬港元，全部來自華人捐助。神功戲台設在醮棚西端，班主是著名粵劇演員阿華志（Awa chie 音譯），而戲班演員、巡遊隊伍和其所使用的物品，都是來自佛山。²⁸ 筆者跟進研究發現，這場醮會雖然花費不菲，安排卻引來多方批評，醮會完結後更有人張貼告示指控值理會貪污舞弊，首當其衝的正是司庫唐星甫（Tong Sing-po 音譯）。唐氏家族與香港政府關係甚佳，有成員出任政府傳譯員²⁹，而唐廷桂（Tong Achick）更是顯赫的美國華人領袖。當時值理會視這些指控是誹

謗，並懸賞五元予能夠提供資料緝拿出貼的人。³⁰

2. 1868 年四環孟蘭勝會

(i). 籌備工作點滴

早期四環孟蘭勝會的照片主要在 1868 年至 1870 年之間拍攝，從湯姆遜所拍攝的照片可見，文武廟是建醮活動的中心，「四環孟蘭公所」正設在廟旁，外牆更張貼啟事，公佈建醮日期和活動內容（圖 1 及圖 2）：

謹詹七月十四日啟壇建醮，五晝連宵，水陸超幽，至十五、六、七連日，恭迓列聖巡遊，並賀中元大帝千秋；及善信誠心喜認金龍彩鳳頂馬，隨鑾授事者，祈為早日標明。神人共慶，福有攸歸！肅此預聞，四環孟蘭值事啟。

從當年報刊得知，捐助孟蘭醮會的商戶主要是南北行的商人，其中以福茂隆、恒豐行、和利行、建昌行和森茂行捐輸最多，合共捐銀 2,030 元。這些商號皆名列於當年香港通商年鑑，標示為專門從事外貿的主要華人商行（Principle Chinese Hongs Dealing with Foreigners）³¹，另有不少捐款來自妓寨。值理會共開列 50 多本緣簿，最後籌得 15,000 餘元³²，有記者估計光是醮棚裝飾，當年已耗費達 30,000 元³³。從另一張湯姆遜拍攝的照片可見，皇后大道中華隆號門外貼有一張簽題收據，寫有「上環太平山中環西營盤孟蘭勝會□助醮金壹兩□錢□分」（圖 3），同類收據在上世紀 90 年代九龍區的店舖門前仍可看到，主要用來提醒其他上門簽題者，舖主已作出捐助。

從上引四環孟蘭值理的告示可知，建醮巡遊的金龍、彩鳳、頂馬，皆由商舖出錢認捐，而從另一份 1885 年「四約中元勝會值事」的報章啟事可知，巡遊隊伍中的「飄色」、「彩色」、「平台色」，甚至鑼鼓都可以由善信「議賞」（贊助）³⁴，這亦是孟蘭醮會資金的重要來源。據說在捐助之後，值理會會送燈致意，所謂「其捐之大小，以送燈之多少別之，首選者所懸之燈，自屋至地，輝耀街衢，觀者以為榮。」³⁵

由於資金主要來自認捐，故容易出現冒名簽題中飽私囊的問題，在上述湯姆遜的照片中，文武廟建醮啟示旁另有告示，依稀可辨認到是一張懸紅緝拿冒認值理簽題的文告，內容指控「無耻之徒假冒四環名字，沿街行簽，私收□□，確屬可惡。」另一處提到「花紅錢式大元」（圖 2）。同樣的公告亦見於 1905 年，當時有人向住戶「派文武列聖紅紙金票」，藉以「私收醮金」，故「中元四約值理」登報請善信直接到文武廟交收³⁶，可見冒名簽題問題嚴重，直接影響值理會的聲譽，是主事者特別須要警惕的事項。

(ii). 醮場佈置和安排

1866 年 10 月 30 日皇后大道西貨倉區發生嚴重火災，焚毀近 200 間房屋。³⁷而 1868 年 8 月孟蘭節前夕，西區再發生大火，燒毀 90 座樓房，另有 30 座受損，其中不少是外籍人士的物業。³⁸可能是由於西區多次遭受火劫，也可能是華商爭取後得到政府恩准，1868 年醮場從港島西區改到水坑口空地上舉行，其中最特別之處，是醮棚正對聖士提反教堂（St Stephen's Church）（圖 4 及 5），甚有向外籍社群展示華人文化傳統的象徵意味，其餘三面為華人民居，正因醮場容易招惹祝融，其旁邊的小棚豎有「水車」字樣的旌旗，相信棚內放有消防水車，不過西文報刊仍批評醮棚過於接近民居，指這項安排令人費解，甚至引述保險公司的評估，認為這會連累到皇后大道上的建築物，使它們蒙受火災威脅，不再受到保障。報刊編輯自稱為此曾要求港督下令拆卸醮棚，卻不被當局接納。³⁹

這個醮棚佔據水坑口空地超過一半的面積，估計高達 20 公尺，棚脊上飾有鰲魚和寶珠，走向與入口呈橫向平行，類近現今「大金鐘」戲棚樣式，兩側亦如戲棚般有俗稱「揸仔」伸延部份，前方立面所見其為七開間建築，而支撐入口處の木柱高度超過 12 公尺，柱上畫有圖案，似是龍與祥雲，但卻沒有楹聯。黎芳曾以相同角度拍下另一個外型完全相同的醮棚，從煤氣街燈樣式及棚面布局可知，兩張圖片不屬於同一年的醮會，地點亦可能有分別，但時間應在 1868 年前後⁴⁰，其中可讀到部份對聯文字（圖 6），謹抄錄如下：

欲種福田須耕心田茲值壇開憎衛幡貝葉誦
 黃庭梵韻鍾聲超度幽冥建勝會
 思培因果宜栽□果方譏洞徹鬼神虔心寧潔
 □□銀燈珠燭誠通僊佛啟孟蘭

西文報刊經常以華人展覽 (Chinese exhibition) 來指稱孟蘭勝會，相信是與醮棚內部精彩的陳設有關係。外籍記者記述，1868 年的醮棚如神話中的宮殿 (Aladdin's palace)，仿佛一夜間就能建成，內裏陳設上百盞吊燈、奇特的樹木、罕見的植物、畫卷、神像、活動木偶，以及大量以盆盛載的祭品，盡顯華麗。晚上更有大量燈具照明，加上棚頂佈滿細小反光片，使得整個場面如同劇院節日演劇般奇幻。⁴¹ 據說這些燈具、樹木和植物擺設都是租回來的。⁴² 參照現存照片 (圖 5 及 6)，當時醮棚入口確實掛有多盞吊燈和不同款式的燈籠，整個場地用精心紮作的門樓間隔，上有大量書畫裝飾，而入口處更掛上綵綢神仙人物，以及多個戲曲人偶場景像生箱，至於盆景和古樹則因安放在棚內，故未能從照片上看到，但報導所描述的情況，與古文獻記述孟蘭法會擺設花葉裝飾的做法有相近之處，只是當時用真花真樹，並非擺放以竹木布料剪裁而成的仿花葉裝飾。⁴³

另黎芳拍攝的照片顯示棚內安放有一個兩手張開的巨大神像，但由於室內燈光不足，難以辨明其形貌 (圖 6)。1870 年外文報章曾指醮棚內「四周牆壁分佈有巨大的神像 (Gigantic statues)」，而眾多小神龕則放有如真人大小的歷史故事戲曲人物公仔，並提到棚中後半部有神位分別供奉儒道佛三教的神祇。⁴⁴ 筆者從英國倫敦惠康圖書館 (Wellcome Library) 藏品中，發現另一張由湯姆遜拍攝的照片 (圖 7)，由前景的吊燈樣式、彩樓紮作和戲曲人物場景像生箱推斷，是香港孟蘭醮會醮棚內的情況，其中巨形神像的面貌清晰可見，疑用紙製作，其赤裸上身，頭戴官帽，造型十分威猛，這亦可能是他在 1868 年拍攝的其中一張照片。

醮棚照片的共通之處，是棚外白天有攤販聚集擺賣，而棚內有不少人在觀看各種裝飾擺設，若對照報刊的報導，醮棚晚上就更加熱鬧，吸引大批華洋居民到場參觀，各色人等混雜，就容易發生事

端。當年有外籍人士在晚上 11 時抵達，卻跟駐守現場的警察發生爭執，更出手打傷警員，最後在場當值的督察、警長及下級警員均要到法庭作供。⁴⁵ 可見醮場有不少警員在維持治安，相信在防止盜案以外，他們的職責還包括預防火災。

外籍居民到孟蘭醮會看熱鬧，除了因為醮棚佈滿各種極具異域色彩的裝飾外，還嘗試藉此瞭解華人的宗教信仰，有外籍記者就留意到「儒道佛」分類其實不足以解釋華人的鬼神信仰，孟蘭盆會正好反映出華人著重人倫關係，而大規模的燒衣活動，則源於他們恪守孝道和擁有追求富足生活的共同理念⁴⁶。另有評論指每年四環孟蘭醮會耗費不菲，主要原因是華商希望藉此來維繫和聯絡華民坊眾，同時為他提供免費娛樂。⁴⁷

(iii). 巡遊活動及相關爭議

前文引用四環孟蘭值事發佈的啟示，列明醮會是五晝連宵 (即五日)，但其實在宗教法事以外，整項活動還包括鑾輿巡遊、神功戲和舞龍，總計有時會長達七天至十天。⁴⁸ 1867 年的舞龍活動安排在農曆七月廿八日 (8 月 27 日) 舉行⁴⁹，而從現存報刊記錄，1868 年的巡遊則在七月十五日 (9 月 1 日) 中元節當天開始，連續舉行數天⁵⁰，中午時份巡遊行行列從文武廟出發，至下午 5 時結束⁵¹。

若以 1872 年和 1885 年兩次巡遊來參照，或許可以讓我們進一步認識當年的盛況。根據《華字日報》所載，1872 年巡遊隊伍中有「二龍飛舞」、「五鳳跨遊」和「馬騰簇簇」⁵²，同時亦有「稚年小子，巧裝昔人故事，使之騎馬，遍歷街衢」⁵³。這正好與 1868 年告示中金龍、彩鳳、頂馬相對應。然而當日報刊輿論卻不接受年幼小孩在烈日下巡遊，指他們長時間被固定在支架上，甚至懷疑這些小孩是用不正當手段招來，故此 1870 年代中期，政府曾明令嘗試禁止這類巡遊活動。⁵⁴

據說孟蘭建醮巡遊是香港的特色活動，廣州由於街巷較窄，就不可能舉辦舞龍活動。⁵⁵ 1885 年報刊對巡遊路線作了詳細報導：當時用上多條金龍、麒麟 (kueilin) 和多只尾部可以開合的孔雀，活動從農曆七月廿四日開始，至廿六日完結，路線每天稍有分別，其中一天隊伍從荷理活道出發轉入擺花

街，經威靈頓街和德己立街進入皇后大道，至中區木球會轉上花園道，再從亞畢諾道回到中環石板街，後經威靈頓街和德己立街進入西區，另一天則會在皇后大道轉入雲咸街，沿海傍東（Praya East）轉向東角一帶。⁵⁶不過這類巡遊引來大批看熱鬧的民眾，加上道路狹窄，特別容易發生事故，後來華光誕舞龍發生警民衝突，促使政府頒佈《宗教儀式及節慶條例》，加強規管民俗活動。⁵⁷

1868 年孟蘭勝會巡遊引起外籍居民不滿，致函報館投訴活動製造大量噪音，影響正常商業活動，又指晚上街道佈滿燈火，容易引起火災，重點是何以政府批准華人進行這類民俗活動？⁵⁸這隨即引起討論，同情華人的讀者致函反駁，認為巡遊每年只舉行一次並在數小時內完成，卻能為 8 萬名在港華人帶來歡樂，相較之下倫敦市市長巡遊（Lord Mayor of London Show）歷時更長，對商貿影響更大，但大家都容忍，華人也應獲得同樣的寬容對待。⁵⁹另一位支持華人的讀者則擔心這些排華言論，最終會導致華商離開，令香港的經濟變得更差。⁶⁰當時報刊編輯則從現實利益出發，認為華人十分重視自己的風俗，華商是香港商業的命脈和靈魂（the life and soul of our body mercantile），如果基於自私的理由而禁制他們的慶祝活動，最終會導致他們加速撤離香港。⁶¹這場討論正好讓我們進一步認識到 19 世紀中晚期華商經濟實力提升，確有助於傳統民俗在香港的傳承。

3. 七月燒衣與超幽的習俗

香港在孟蘭節時家家戶戶都會燒街衣祭祀孤魂，同時部份社區也會舉行超幽法事，以安撫亡靈。19 世紀關於孟蘭節的新聞，不乏街道上燒衣被罰的報導，甚至有數十人同時被控的事例⁶²，亦有火勢過猛致燒毀鄰舍陽台的情況⁶³，可想見當時燒衣的規模。至於中環以外的個別地區，中元節當晚亦會舉行宗教法事，1868 年就有一名華商在燈籠洲舉行宗教儀式，由於活動在晚上 8 時後舉行卻沒有事先申請，結果因噪音引來警方調查，華商當場被控，最後重罰 25 元。據說再犯罰款會增加至 100 元，以收阻嚇之效。⁶⁴

四、從孟蘭勝會看香港華人風俗傳承

過去有論者認為開埠初期香港殖民地政府對華人社會進行「間接管治」⁶⁵，加上英國對華全權代表義律（Charles Elliot）在佔領後曾發出公告：「凡有禮儀所關鄉約律例，率准仍舊」⁶⁶，故不少人認為香港華人風俗傳承是理所當然的事，但其實殖民地當局對人口佔多數的華人一直實行嚴控，中環和山頂早期只容許外籍人士居住，市區華人燃燒爆竹、舉行宗教儀式和戲劇表演皆要事先取得批准⁶⁷，甚至舞龍活動亦曾一度禁止。另外又引入笞刑、枷號和苦工監等肉刑來懲處華人犯事者。就以法院判案數字為例，1841 至 1870 年間共有超過 175,000 人受審，絕大多數是華人。⁶⁸再者，法例規定華人晚上 9 時至早上 5 時外出要帶備燈籠和燈紙，限制了華人晚上外出活動，而在各式控罪之中，「不能出示燈紙」就是專門針對華人的罪名。⁶⁹

直至 19 世紀 50 年代廣東地區受太平天國和英法聯軍戰事影響，大批富商移居香港，加上環太平洋經濟網絡逐漸成形，香港一躍成為交通、航運和匯款中心，華商經濟力量提升，對社會事務的影響力才大為增加。1866 年成立的團防局、1868 年出現的「南北行公所」和 1870 年成立的東華醫院，都是這方面的標誌。1870 年王韜從英國返港後，就看到一個全新的氣象，華商一擲千金，競尚奢華。⁷⁰而 1881 年首 20 位納稅最多的人士中，華人佔了其中 17 位。⁷¹

華商成為「香港商業的命脈和靈魂」的同時，亦透過捐官來鞏固其社會領導的位置，他們身穿清朝官袍參與新春團拜、主持文武廟祭祀，或接待過境的清廷官員，向外公開展示他們是闖港華人代表的身份。⁷²事實上，來港謀生的華人雖有著不同的籍貫、方言、職業和社會地位，但普遍持有相同的文化觀念和價值，官袍在傳統社會中的象徵意義，實在不容忽視，而舉辦週期性節慶活動，同樣有助於團結社群。一方面節誕所包含的文化內涵是華人社會所共享，在闡釋節慶的緣由和內容時，主事者和參加者處於較平等的位置上，便利雙方溝通；另一方面，節慶活動需要資金維持，以及跟政府當局進行各種協調，在殖民地政府限制華人聚眾活動的

歷史條件下，華商出錢出力為社區安排宗教法事和戲劇演出，其領袖位置和扶老濟貧的善心更顯得毋庸置疑。

盂蘭勝會在 19 世紀香港特別受到華人社會重視，其中或涉多種原因，而筆者則認為這是與其籌辦形式和包含的社會價值有著密切關係，特別是盂蘭勝會所依據的《目連救母》故事，其中所傳遞的「孝」和「報」兩個核心觀念，與傳統講求人倫關係、推崇報恩的社會價值相符合，而華商在聯絡處於社會低層的華工時，這類價值正有助維持社會和諧和鞏固現存的社會秩序。至於醮會的籌辦方式，亦有助於團結不同行業和階層的商人，只因行商和舖戶無論規模大小皆可以透過簽題來支持醮會，甚至加入值理會為公眾服務，這大大有助於打破族群和行業的界線，而值理會換屆時，可以讓更多華商能夠加入參與組織工作，這在縱向的社會階層和橫向的行業範疇方面，都能夠順利跨越，有助於闖港商人建立群體意識，並透過醮會華麗而莊嚴的會場擺設，盛大的巡遊隊伍，以及簽題後獲分發並懸掛於舖門外的燈籠展示出來。

五、結語

鑑於香港盂蘭勝會的歷史和文化價值，以及其在團結社群和維繫族群身份的重要作用，「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在 2011 年得以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這亦是香港首批四個獲得這個殊榮的項目之一。過去在探討盂蘭勝會的歷史發展時，多只涉及戰後香港移民社會成長與盂蘭勝會傳承的關係，筆者在這篇短文裏，希望把時間軸調較至 19 世紀的歷史現場，探索香港盂蘭勝會早期的形態和內容，特別是在殖民地初創階段的數十年裏，華人面對諸多規管和限制，仍繼續傳承傳統習俗的情況，並嘗試探討其中的推動力量。由於資料零碎，全文只能勾勒出一個大概，期望待日後發掘更多研究資料時，能夠把香港盂蘭勝會的早期歷史作更清楚和詳盡的描述。本文撰寫期間，得到夢周文教基金會和香港歷史博物館批准使用其珍藏的照片，以及馮佩珊女士慷慨分享早期外文報刊資料，謹此致謝！

註釋

- ¹ 徐堅，《初學集》，卷 4，段 127。（<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370410>）。
- ² 西晉竺法護譯《盂蘭盆經》：佛告目連：「十方眾生，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時，當為七世父母及現在父母厄難中者，具飯、百味五果、汲灌盆器、香油錠燭、床敷臥具、盡世甘美以著盆中，供養十方大德眾僧。……其有供養此等自恣僧者，現世父母、六親眷屬，得出三塗之苦應時解脫，衣食自然；若父母現在者，福樂百年；若七世父母生天，自在化生，入天華光。」（<http://buddhism.lib.ntu.edu.tw/BDL/sutra/chi/pdf/sutra9/T16n0685.pdf>）。
- ³ 宗懔，《荊楚歲時記》，段 74。（<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328815>）。
- ⁴ 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卷 8，〈中元節〉。（<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712358&remap=gb>）。
- ⁵ 陳蒨，《潮籍盂蘭勝會》（香港：中華書局，2015），頁 35。
- ⁶ 華文報刊提及粵港兩地盂蘭節活動時，多用「中元」、「盂蘭勝會」和「建醮」，另有介紹「超幽」相關的社會新聞，並提到盂蘭節俗稱為「鬼節」。
- ⁷ 民俗研究者周樹佳最早利用外文報刊資料介紹香港早年盂蘭勝會的情況，而這些資料則是馮佩珊女士所提供，見於氏著，《鬼月鉤沉——中元、盂蘭、餓鬼節》（香港：中華書局，2015），頁 28 至 37 及頁 190 至 193。
- ⁸ 1872 年《德臣西報》雖曾使用 Yu-Lan 一詞，但只有一例，可見並非外文報刊常用的辭彙。參見 *The China Mail*, 17 August, 1872.
- ⁹ Asia Society Galleries and Hong Kong Arts Centre, *Picturing Hong Kong: Photography 1855-1910* (New York: Asia Society Galleries, 1997), pp. 30-34.
- ¹⁰ *The China Mail*, 12 September, 1868.
- ¹¹ 科大衛、陸鴻基及吳倫霓霞合編，《香港碑銘彙編》（香港：香港市政局，1986），第 1 冊，頁 695 及 702。
- ¹² 科大衛、陸鴻基及吳倫霓霞合編，《香港碑銘

- 彙編》，第 1 冊，頁 261。
- ¹³ 經與 1894 年東華醫院總理、協理和值事資料核對，其中只有「光緒二十年甲午總理」何星煌及劉慶孫，以及「甲午年值事」黃鋈臣和唐逸之的名字，可見醮會活動並非由東華醫院管理層安排。見《1895 年東華醫院徵信錄》（香港：東華醫院，1895），2 集，頁 13。（http://www.twmarchives.hk/materials/Records_Zhengxinlu/東華醫院 1895 年度徵信錄 %20 節錄 %20 部份 5.pdf）
- ¹⁴ 20 世紀初文武廟也曾同時用「五環」和「四約」來標示當年值理，見〈文武廟告白〉，《華字日報》，1905 年 7 月 20 日。
- ¹⁵ 王韜，〈香港略論〉，《弢園文錄外編》（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4），卷 1，頁 263。
- ¹⁶ 王韜，〈孟蘭盆會〉，見氏著，《甕牖餘談》（台北：廣文書局，1969），卷 3，頁 12-13。
- ¹⁷ 《救時揭要》成書於 1873 年，這裏應是指 1872 年香港西區醮棚起火事件，醮棚應位於西營盤西邊街附近，當時香港報刊亦有報導火災經過，包括是吊燈首先起火，其間由於能及時阻止火勢蔓延，致使絕大部份人皆能及時逃生，但在黑夜中仍可見火光熊熊「照亮山頂和九龍之間的整個海港」。見 *The China Mail*, 23 August, 1872.
- ¹⁸ 鄭觀應，〈論廣東神會梨園風俗〉，氏著《鄭觀應集・救時揭要（外八種）》（上）（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 34。
- ¹⁹ “The All-souls Festival,” in *The China Magazine*, Vol. 2, No.17 (November 1868), pp.109-110.
- ²⁰ “The Districts of Hongkong and the Name Kwan-Tai-Lo” in *The China Review*, Vol.1, No.5 (April 1873), p. 334.
- ²¹ *The China Mail*, 17 August, 1874.
- ²² 筆者未見東角市場的資料，當年在今天金鐘一帶，則有一個名為廣州市場（Canton Bazaar）的華人商鋪集中地。
- ²³ *The Hongkong Register*, 7 September, 1852. 轉引自 Christopher Munn, *Anglo-Chinese: Chinese People and British Rule in Hong Kong 1841-188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87.
- ²⁴ *The China Mail*, 17 August, 1874.
- ²⁵ 據 20 世紀報刊報導，孟蘭勝會十殿閻王紙紮中亦有加入時事題材，見〈十王殿亦號摩登心趨時尚・萬善緣每傳怪事手印何來〉，《越華報》1935 年 11 月 22 日，轉引自蔡志祥、韋錦新、潘淑華編，《「迷信話語」報章與清末民初的移風變俗》（香港：華南研究中心，2013），頁 67。
- ²⁶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attack will take place early tomorrow morning, and that the band will assemble at East Point tonight, under the pretence of keeping a Chinese festival.” *The China Mail*, 14 August, 1856.
- ²⁷ 周樹佳，〈鬼月鉤沉——中元、孟蘭、餓鬼節〉，頁 28。
- ²⁸ *The China Mail*, 28 August, 1856.
- ²⁹ Carl T.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Elites, Middlemen, and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43.
- ³⁰ *The China Mail*, 4 September, 1856.
- ³¹ *The Chronicle and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The Philippines for the Year 1868*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68), pp.166-167. 其中和利裕在報刊內寫作和利行。這五間商行的名字亦見於 1868 年大坑天后古廟重修的碑文中，是當時主要的倡導者。前四位更被列作天后古廟的總理。見科大衛、陸鴻基及吳倫霓霞合編，《香港碑銘彙編》，頁 129 及頁 135。
- ³² 1868 年 9 月 8 日《上海新報》轉載《近年編錄》，見楊文信，黃毓棟等編，《香港舊聞——十九世紀香港人的生活點滴》（香港：中華書局，2014），頁 35。
- ³³ *The China Mail*, 5 November, 1868.
- ³⁴ 《循環日報》1885 年 8 月 2 日。
- ³⁵ 王韜，〈孟蘭盆會〉，見氏著《甕牖餘談》，卷 3，頁 13。
- ³⁶ 〈文武廟告白〉，《華字日報》1905 年 7 月 20 日。
- ³⁷ “The Great Fire of 1866”, *Illustrated London*

- News*, 22 December, 1866 and *The China Mail*, 1 November, 1866.
- ³⁸ *The China Mail*, 19 August, 1868.
- ³⁹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22 August 1868.
- ⁴⁰ 黎芳這張照片曾在香港公開展出，主辦方的解說指其約於 1868 年拍成，見 Cécile Léon Art Projects, *First Photographs of Hong Kong 1858-1875*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56.
- ⁴¹ “The All-souls Festival” in *The China Magazine*, Vol. 2, No.17 (November 1868), p. 110. 珠三角內其他鄉鎮建醮時亦有類似的陳設，即所謂「棚內懸掛燈色，暨綢衣人物數十套，及古樹盤景等物。」（見《國華報》，1935 年 9 月 14 日），「燈色、像生、綵綢人物等事」（《國華報》1935 年 11 月 2 日），「棚內陳列石山、盤栽、古樹等，張燈結綵……餘如綢衣公仔，故事人物，五色繽紛。」（《國華報》1936 年 12 月 3 日），轉引自蔡志祥、韋錦新、潘淑華編，《「迷信話語」報章與清末民初的移風變俗》，頁 153，頁 160 及頁 210。
- ⁴² *The China Mail*, 5 November, 1868.
- ⁴³ 「故後代人因此廣為華飾，乃至刻木劖竹，剪綵縷繪，摹花葉之形，極工妙之巧。」見王韜，〈盂蘭盆會〉，氏著，《甕牖餘談》，卷 3，頁 12。
- ⁴⁴ *The China Mail*, 25 August, 1870.
- ⁴⁵ *The China Mail*, 2 September, 1868 及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3 September 1868.
- ⁴⁶ “The All-souls Festival” in *The China Magazine*, Vol. 2, No.17 (November 1868), p. 110.
- ⁴⁷ *The China Mail*, 5 November, 1868.
- ⁴⁸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22 August 1868.
- ⁴⁹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3 September 1867.
- ⁵⁰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2 September, 1868.
- ⁵¹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7 September, 1868.
- ⁵² 〈記香港醮會選錄《香港華字日報》〉，見《申報》，1872 年 9 月 5 日。
- ⁵³ 〈記香港醮會選錄《香港華字日報》〉，見《申報》，1872 年 9 月 5 日。
- ⁵⁴ *The China Mail*, 3 September, 1885.
- ⁵⁵ *The China Mail*, 5 November, 1868.
- ⁵⁶ *The China Mail*, 3 September, 1885.
- ⁵⁷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No. 32,”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30 January 1886).
- ⁵⁸ “To the Editor of ‘The Daily Press,’”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2 September, 1868.
- ⁵⁹ “To the Editor of ‘The Daily Press,’”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4 September, 1868.
- ⁶⁰ “To the Editor of ‘The Daily Press,’”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4 September, 1868.
- ⁶¹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5 September, 1868.
- ⁶² 1869 年及 1874 年就有多宗燒衣被罰的新聞，可見農曆七月十四日前後，華人商舖和住宅都會在門前燒衣，其中一次更涉及 33 個業主和租客，每人判罰兩大元。見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25 August 1869. 類近的新聞可參見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23 August, 1869;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25 August, 1874 及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28 August, 1874.
- ⁶³ *The China Mail*, 23 August, 1869.
- ⁶⁴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1 September, 1868.
- ⁶⁵ Christopher Munn, *Anglo-China: Chinese People and British Rule in Hong Kong, 1841-1880*, p. 3.
- ⁶⁶ 原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香港歷史問題檔案圖錄》（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6），頁 58-59，現轉引自蘇亦工，《中法西用——中國傳統法律及習慣在香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 70。
- ⁶⁷ 同註 57。條例規定除了婚喪二事外，所有巡遊都要事先得到批准，而為喪事興建的竹棚，則從搭建時間計起 48 小時內必須拆除。
- ⁶⁸ Christopher Munn, *Anglo-China: Chinese People and British Rule in Hong Kong, 1841-1880*, pp. 111-112.
- ⁶⁹ Christopher Munn, *Anglo-China: Chinese People and British Rule in Hong Kong, 1841-1880*, pp. 131-132.
- ⁷⁰ 王韜在〈香海羈蹤〉中寫道：「港中近日風氣一變，亦尚奢華。……熱鬧場中一席之費，多

至數十金，燈火連宵，笙歌徹夜，繁華幾過珠江，此亦時會使然歟。」見氏著《漫游隨錄》（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4），頁 34。

⁷¹ 余繩武、劉傳寬編著，《十九世紀的香港》（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 187。

⁷² Jung-fang Tsai, *Hong Kong in Chinese History: Community and Social Unrest in the British Colony, 1842-1913*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75-77.



圖1、四環孟蘭公所位於上環文武廟旁，外牆貼有醮會的告示。這張照片是由湯姆遜於1868年拍攝。（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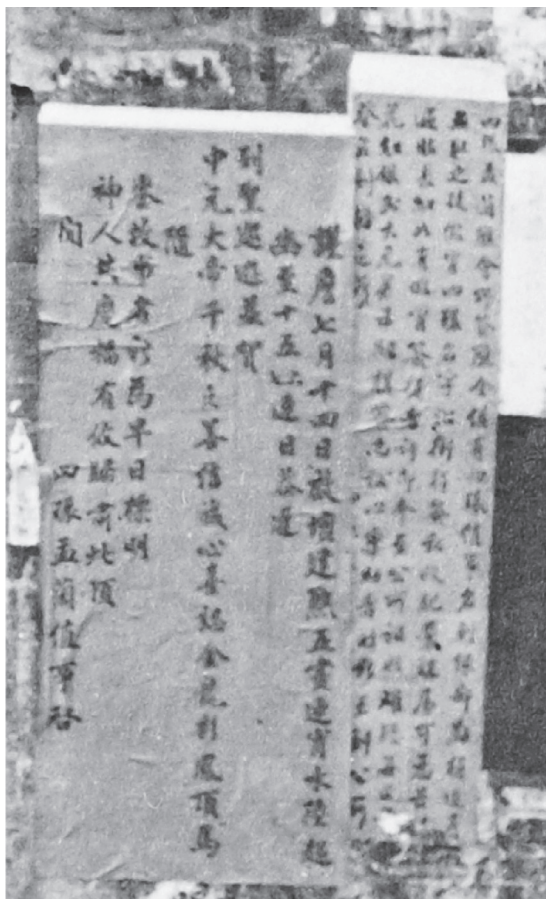


圖2、建醮告示放大後，內容清晰可見，其旁則有懸賞緝拿冒名簽捐者的告示。（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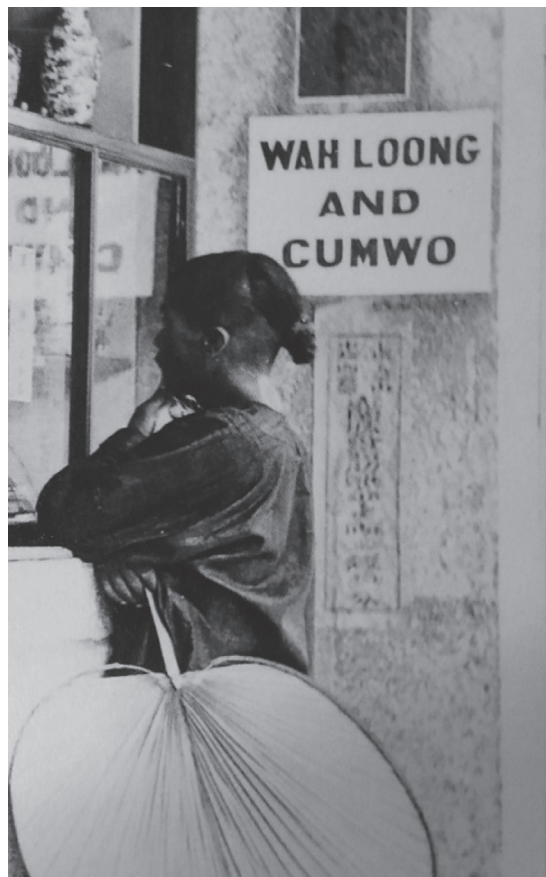


圖3、皇后大道舖門外的四環盂蘭勝會的簽題收據，照片由湯姆遜在1868年前後拍攝。（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



圖4、1868年9月號*The China Magazine* (No.15, Vol. 2) 刊載水坑口空地上醮棚的照片，估計是湯姆遜拍攝，其入口正對太平山區的聖士提反教堂（St. Stephen's Church），該教堂在1866年啟用。（夢周文教基金會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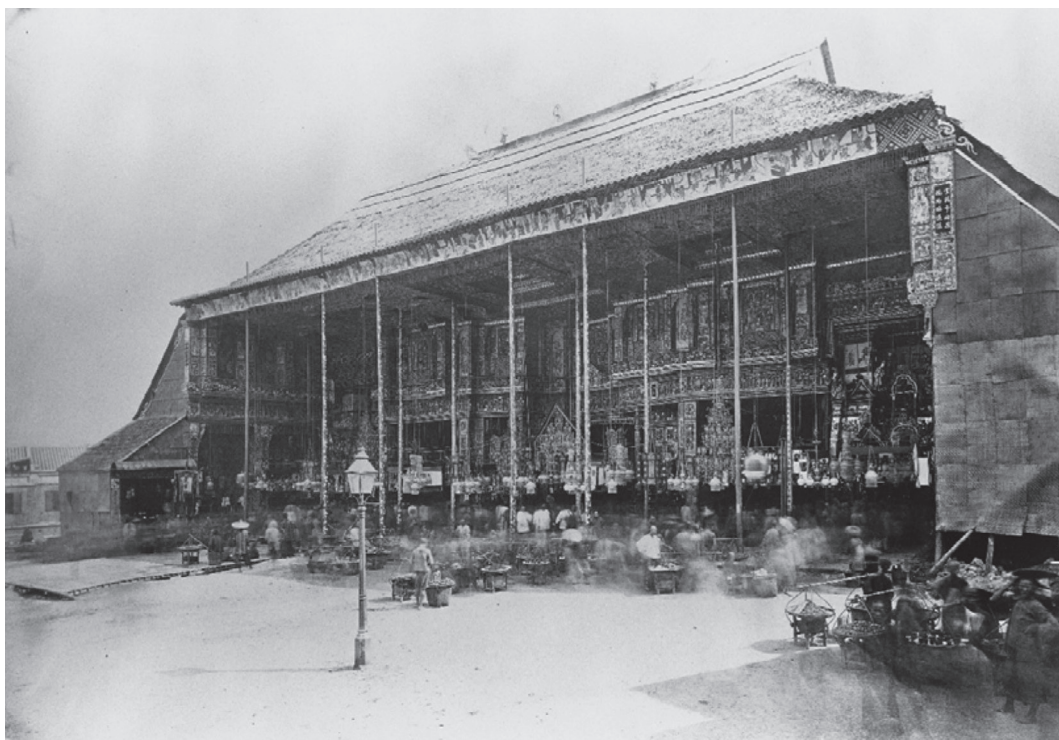


圖5、威廉·佛洛伊德（William Floyd）拍攝水坑口盂蘭勝會醮棚的近照，左方小棚外有旌旗，上面寫有「水車」二字，是消防水車存放處，另醮棚正面有各種吊燈，以及彩網人物和戲曲人偶場景故事箱，與湯姆遜1868年所拍攝的照片比較，棚外木柱同樣是沒有楹聯，只畫上雲龍紋。（夢周文教基金會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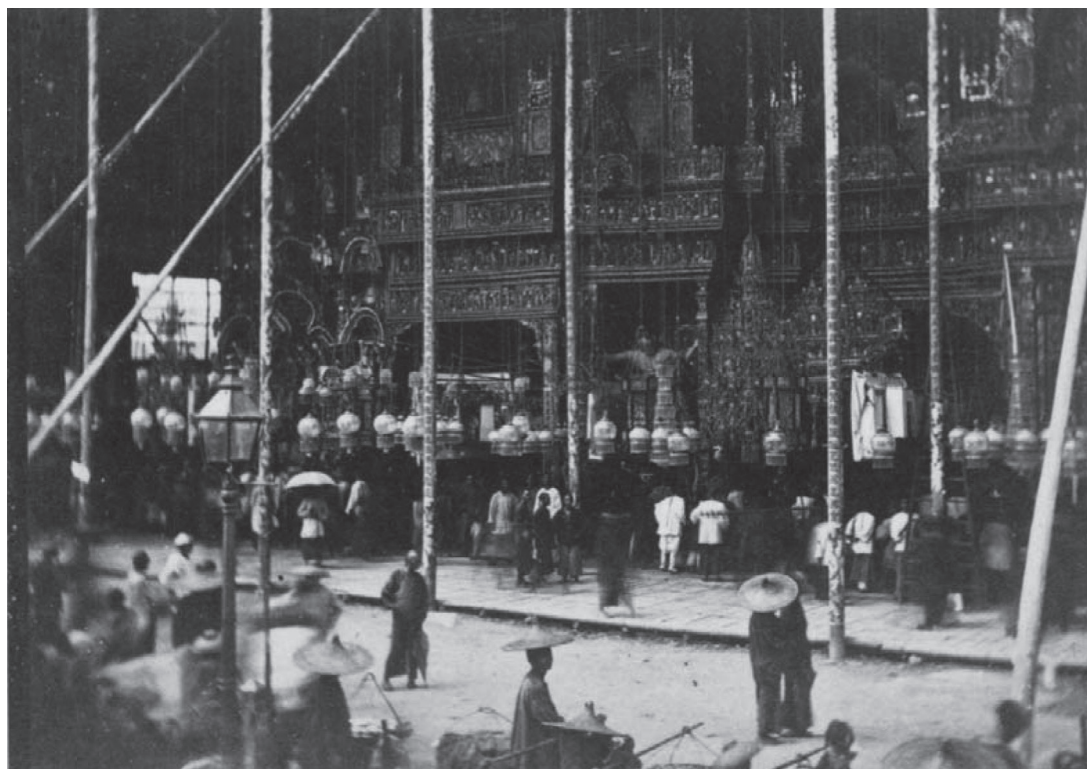


圖6、黎芳（Afong）在1868年左右拍攝的醮棚近照，樣式和佈局與佛洛伊德所拍的完全相同，但仔細查看後，會發現其中所用吊燈、畫卷和彩門裝飾卻有甚多明顯差別，棚內隱約可見到一個張開雙手的巨型神像，而棚外木柱均貼有楹聯。（圖片來源：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Hong_Kong_Interior_of_a_matshed_hall_by_Lai_Afong,_c1868.p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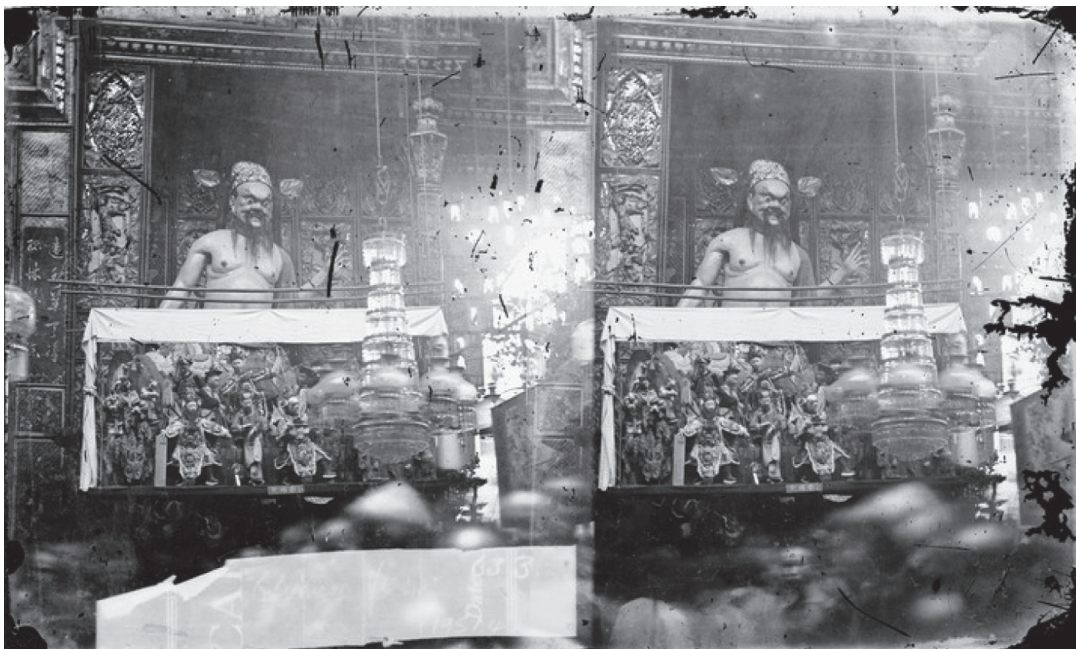


圖7、倫敦惠康圖書館收藏有一張湯姆遜所拍醮棚內部的圖片，其中的吊燈、戲曲人偶場景故事箱，以至彩樓裝飾等，均見於其他四環孟蘭勝會的照片，估計這是湯姆遜在1868年前後於香港拍攝。（圖片來源：Wellcome Library）

活動消息

秋季田野考察

Fall 2019 FIELD TRIPS

9.14 Saturday	大坑舞火龍與非物質文化遺產 Tai Hang Fire Dragon Dance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9.29 Sunday	屏山宗族組織與地方文物 Ping Shan Lineage Organization and Local Heritage
10.12 Saturday	香港回民歷史與中華回教博愛社 History of Hong Kong Muslim and the Chinese Muslim Cultural and Fraternal Association
10.20 Sunday	鹽田梓文物與社會 Heritage and Local Society in Yimtintasi
11.9 Saturday	大澳社區與非物質文化遺產 Tai O Community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報名及查詢
 電話 2358 8939
 電郵 schina@ust.hk
 網頁 schina.ust.hk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主辦
 Organized by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讀者回條*

____更改地址

____新訂戶

姓名 (Name) : _____先生 / 女士 (Mr / Ms.)

服務機構 (Institution) : _____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 _____

電話 (Phone) : _____ 電子郵箱 (E-mail) : _____

*上述資料只用作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通訊之用。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由「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出版。
- (二) 本刊為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為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
-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 (四) 來稿必須為從未發表的文章。
- (五)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一萬字為限。
- (六) 截稿日期為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
- (七) 本刊不設稿酬，來稿一經刊登，作者將獲贈該期十本。
- (八)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 (九) 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審閱。
- (十) 收稿地址：

(1)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永豪先生收

電郵：schina@ust.hk

(2) 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轉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曉玲小姐收

電郵：hshac@mail.sysu.edu.cn